

周审改组〔2018〕1号

周口市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集中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的通知》（豫政明电〔2018〕1号）、《周口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周政办〔2016〕27号）和《周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周审改办〔2018〕1号）要求，本着能放尽放，方便群众，基层具备条件承接的原则，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审核梳理论证，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自查自报43家（气象局、无线电管理局由省级相关部门统一清理规范，本次不再重复清理统计），调整后行政

职权共计 4160 项（中心城区事项未纳入统计范围），与 2017 年 12 月份梳理出的 4334 项（含气象局 64 项，无线电管理局 1 项）相比减少了 174 项，其中：13 家市直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无变化，涉及行政职权 994 项；30 家市直部门权责清单调整有变化，涉及行政职权 3166 项。

各单位要做好新增、取消、下放、调整、保留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做好本单位权力事项网上信息更新，全市干部作风大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将以权责清单成果运用为抓手，强化问责机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切实维护和强化权责清单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和依申请需提交材料办理行政审批相关业务等工作，真正落实清单之外无权利，法无授权不可为。

今后，各单位要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相关单位应按照《周口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周政办〔2016〕27 号），按规定程序向周口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待审批通过后公布。

此文将在市政府、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各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对于已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直单位适用权责清单版本

2、市直 13 家单位权责清单无变化统计表

3、市直 30 家单位权责清单调整变化统计表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市直单位适用权责清单版本

一、适用 2018 年 8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 | | |
|--------|--------------|
| 1、商务局 | 16、安监局 |
| 2、水利局 | 17、食药监 |
| 3、人社局 | 18、登记局 |
| 4、城管局 | 19、财政局 |
| 5、人防办 | 20、民宗委 |
| 6、民政局 | 21、农机局 |
| 7、公路局 | 22、农业局 |
| 8、发改委 | 23、卫计委 |
| 9、科技局 | 24、粮食局 |
| 10、工商局 | 25、质监局 |
| 11、档案局 | 26、住建局 |
| 12、工信委 | 27、文广旅局 |
| 13、环保局 | 28、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14、畜牧局 | 29、教育局 |
| 15、国土局 | 30、林业局 |

二、适用 2017 年 12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 1、机关事务管理局

2、公安局（消防支队）

3、交通局

三、适用 2017 年 7 月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单位

1、盐业局

3、气象局

2、统计局

4、行政服务中心

四、适用 2015 年权责清单的单位

1、政府办（外侨办、金融办、法制办）

2、经开区管委会

3、港区管委会

4、东新区管委会

5、审计局

6、体育局

7、司法局

8、规划局

市直 13 个单位权责清单无变化统计表

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单 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职权	备注
1	统计局		2							
2	审计局		2	3			11			
3	外侨办							1		
	金融办								2	
4	法制办								1	
	司法局	1	7			1	5		12	
5	机关事务管理局						1		5	
6	供销社								0	
7	盐业局		16	2						
8	规划局	3	6		1		6		4	

9	体育局	1	10	1							2	6	
10	交通局	10	240	21			33	14	19				
11	公安局	7	457	35			6	14	19				
12	公安消防支队	2											
13	行政服务中心								5				
合计 994 项		24	740	62	1	1	62	31	73				

市直 30 个单位权责清单调整变化统计表

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1	商务局	1	1	15	23	0	1					8	9			16	15
2	水利局	9	9	116	116	14	14	2	2			16	16	3	3	25	26
3	人社局	5	4	60	60	2	0	3	1	9	13	1	2	12	9	38	30
4	城管局	10	10	138	138	5	5	4	4			3	3				
5	人防办	4	4	14	14			2	2							1	1
6	民政局	3	4	12	12					6	3	5	5	5	5	7	7
7	公路局	1	1														
8	发改委	2	2	1	1	2	2					3	3	1	1	4	4
9	科技局	1	0	13	13	2	2					1	1	1	1	26	26

10	工商局	3	3	118	117	9	9									1	1	2	2	6	5
11	档案局			3	3	1	1									1	1	1	0	3	4
12	工信委	1	1													1	1	1	1	21	12
13	环保局	4	4	53	53			2	2							7	7	2	2	1	1
14	畜牧局	4	4	59	56	2	2	1	0							15	12			2	1
15	国土局	5	4	70	70	2	2	3	3							8	8	11	11	19	18
16	安监局	3	3	121	120	6	6									5	9	3	1	22	11
17	食药监	4	4	251	270	9	9									10	10	6	6	4	7
18	登记局	1	1													0	1				
19	财政局			25	23			2	1							7	7	6	1	50	34
20	民宗委	1	1															1	1	4	4
21	农机局			13	13	2	2											1	1	14	13
22	农业局	2	2	69	66	7	7									13	13	1	1	11	13

23	卫计委	5	5	140	140														2	2	7	7
24	粮食局	1	1	10	6														2	1	1	1
25	质监局	2	2	315	262	7	7												16	2	16	19
26	住建局	4	4	249	249	1	0	4	4										28	10	72	61
27	文广旅局	3	3	465	465	2	2												6	6	23	22
28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2	2																6	6
29	教育局	1	1	3	3	1	1			7	7								6	1	38	37
30	林业局	3	2	61	60																5	5
30家调整前后小计		83	80	2396	2355	74	72	23	19	22	23	163	166	72	61	442	390					
13家无变化 小计994项		24		740		62	62	1	1	1	62	31	73									
30家调整后 小计3166项		80		2355		72	72	23	19	23	166	61	390									
合计4160项		104		3095		134	134	24	20	24	228	92	463									

附件 1

周口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动态 调整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余卫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0394-8319088
经办人员	朱景琦	人事科长	0394-8319232
经办人员	张亮亮	人事科副科长	18625735656

附件 2

周口市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自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周口市教育局

上报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纪检组组长签字：

权责清单无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权责清单有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遗漏事项		取消事项		下放事项		调整事项		保留事项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无		1	法制教育优质课 评选	无		1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 学校(教育机 构)筹设、设立与 终止审批	57 个	见附件 4 (周口市 教育局权责清单单 态调整目录)

注：1、根据单位实际，在相应 划 。

2、本表由已完成职权清单编制工作的 45 家单位自查是否有调整事项。若有，由市审改组审定后登记上报。

3、本表谁签字谁负责，如发现有故意漏报、瞒报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责任人责任。

附件 3

周口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及各类证明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序号	单 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1	周口市教育局	2	2	3	3	1	1	0	0	7	7	6	6	1	1	38	37
2																	
3																	
4																	

注：1、表格中的“原有”项数，请填写上次权责清单调整后的最新成果。

周口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共 56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行政审批科)
2.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审批 (周口中心城区功能区事项)

二、行政处罚 (3 项)

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体卫艺科)
2. 民办学校 (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行政审批科)
3.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审批科)

三、行政强制 (1 项)

1.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与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强制令其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 (安全科)

四、行政征收 (无)

五、行政给付 (7 项) (资助中心)

1. 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儿童政府资助金给付
2.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3. 普通高中在校生家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4、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5、大学生生源地贷款

6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给付

7、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和学生给付

六、行政检查（6项）

1、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督导室）

2、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室）

3、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督导室）

4、标准化学校验收（督导室）

5、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督导室）

6、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环境）

（安全科）

七、行政确认（1项）

1、教师资格认定（人事科）

八、其它职权（37项）

1、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职成教室）

2、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职成教室）

3、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行政审批科）

4、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评选（招办）

5、安全工作评优评先（安全科）

- 6、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科）
- 7、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计财科）
- 8、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基础教研室）
- 9、市级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基础教研室）
- 10、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基础教育科）
- 11、中小学生学习籍注册登记（基础教育科）
- 12、电化教育先进表彰（电教馆）
- 13、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的评选表彰（办公室）
- 14、教学技能竞赛（办公室，电教馆）
- 15、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办公室）
- 16、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装备中心）
- 17、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装备中心）
- 18、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师训科）
- 19、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如最美教师评选、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评选、师德征文评选、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评选、师德演讲比赛、师德师风优秀案例评选等（师训科）
- 20、教师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师训科）
- 21、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师训科）
- 22、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体卫艺科）
- 23、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体卫艺科）

- 24、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电教馆）
- 25、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校外教研室）
- 26、开展实践教学研究课题评选申报（校外教研室）
- 27、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秀班主任表彰（职成科）
- 28、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电教馆）
- 29、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电教馆）
- 30、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电教馆）
- 31、“平安校园”认定（安全科）
- 32、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优秀成果评选（基础教研室）
- 33、幼儿教师两项比赛（基础教育科）
- 34、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基础教育科）
- 35、普通话水平测试（语委办）
- 36、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督导室）
- 37、市中心城区（不含川汇区）教师招聘（人事科）

周口市教育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意见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2018年7月23日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类型及依据	备注		
	权力名称(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权力名称(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1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九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八章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实施变更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理由	项目合并

2	民办高中 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民办高中 、职业学校 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八十五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实施依据 变更	项目 合并	
3	职业学校 （教育机构） 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八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八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民办高中 、职业学校 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八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实施依据 变更	项目 合并	

4	<p>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机构）审批</p> <p>高等学校终止</p>	<p>行政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九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民办中等学校审批</p> <p>高中、中等职业学校</p>	<p>行政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第二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八章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实施变更</p>	<p>项目合并</p>	
5	<p>法制教育评优课</p>	<p>其他职权</p>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教政法〔2010〕828号）第一条：凡在小学担任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等课程，初中担任思想品德课程的教师均可参加。第三条：优质课教学的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逐级推荐、市和省二级评选的程序进行。各省级市教育局、各重点扩权县（市）教育局参照法制教育优质课评选标准的推选专家对学校推荐的候选教师的讲授课程进行认真评选，并合理确定一、二、三等奖的比例。</p>			<p>取消</p>	<p>取消</p>	<p>省、市、部门再行开展评选</p>	

附件 6

周口市教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八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受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标准的报局领导批复（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8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审批(周口中心城区功能区分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八章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不予受理的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1日	18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标准的报局领导批复（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科	3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1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令）第36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检查 告知 执行	<p>1. 受理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提出监督检查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p> <p>2. 检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15日 3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章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六十四条：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第十条：幼儿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教育部门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二条：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受理 检查 决定 执行	1. 受理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对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 2. 检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3. 决定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或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15日 15日 3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章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六十四条：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举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 检查 决定 执行	<p>1. 受理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对社会组织或个人违规举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的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p> <p>2. 检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p> <p>3. 决定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或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p> <p>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科	15日	3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	<p>1.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卫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号）。第一条“学校、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程度更加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有效推进。新建、扩建、改建学校、幼儿园时，要将安全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第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学校、幼儿园时，要将安全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校园监控室要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并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学校技防系统的指导及检查验收，督促技防从业单位定期对校园技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条件尚不具备的，当地教育部门要会同综治、公安等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告党委、政府，列入政府工作规划，推动尽快解决。</p> <p>2.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食品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卫生部第14号令）第三十二条：“学校应建立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p>	<p>检查</p> <p>审查</p> <p>决定</p> <p>执行</p>	<p>1. 检查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对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与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学校进行监督检查。</p> <p>2. 审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事实，作出强制决定，告知当事人限期整改。</p> <p>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科</p> <p>安全科</p> <p>安全科</p> <p>安全科</p>	7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五楼安全科</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624号令）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准、标准，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第十三条第二款：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p>	<p>检查</p> <p>处置</p> <p>公开</p> <p>事后监管</p>	<p>1. 检查责任：对下达检查的单位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督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p> <p>3. 公开责任：在每次督导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督导报告并向社会公布。</p> <p>4. 监管责任：对督导问题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7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080</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507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督导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624号令）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教育督导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第十三条第二款：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p>	<p>检查</p> <p>处置</p> <p>公开</p> <p>事后监管</p>	<p>1. 检查责任：对下达检查的单位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督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p> <p>3. 公开责任：在每次督导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督导检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布。</p> <p>4. 监管责任：对督导问题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507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进行评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624号令）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学校）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四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五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行使或者本条例规定的几项专项督导职能。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几项专项督导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几项专项督导实施专项督导。第十四条：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不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综合督导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p>	<p>检查</p> <p>处置</p> <p>公开</p> <p>事后监管</p>	<p>1. 检查责任：对下达检查的单位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督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p> <p>3. 公开责任：在每次督导检查结束后要撰写督导检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布。</p> <p>4. 监管责任：对督导问题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p>督导室</p>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507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标准化学校验收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教督导 2013【231】号）。四、督导评估程序；2、省辖市验收评估。省辖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通过规定的督导评估程序，对县级督导评估达标的学校逐县逐校进行评估验收。凡当年或次年接受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的县（市、区），省辖市要先行对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进行评估验收。	受理 审查 验收 送达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标准化学校申报表。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3. 认证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 4. 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20 日 20 日 10 日 10 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5 楼督导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12]9号)。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高督导评估工作水平; (十四)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省级教育督导机构确定的标准和周期,制订实施计划和工作规范,对所属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估。。三、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督导评估的监督指导作用; (十)完善结果报告制度。各地在完成学校督导评估后,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督导评估情况,促进有关部門切实履行职责和幫助学校有效解决问题;要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門通报学校评估结果,提出督導建議,以作为考核問責和实行獎懲的重要依据;要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依据。	受理 审查 认定 送达	1.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市级示范性学校申报表。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3.认定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 4.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20日 20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83190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3191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教育局 5 楼督导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学校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环境)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十八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七条：“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第四十二条：“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4〕37号)。“集中开展对校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尤其是对寄宿制学校的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开展检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我省中小 schools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电〔2008〕66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教学楼、宿舍、大门、厕所等所有学校设施全面纳入排查范围。”	告知 检查 处置 事后监督	1.告知责任：告知有关学校监督检查的内容及方式。 2.检查责任：对我市中小学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对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或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监督责任：对处置问题跟踪问效，确保安全隐患的排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科 安全科 安全科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五楼安全科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资助金给付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豫政[2011]4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从2011年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各县要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学校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公示。 3. 决定责任：根据学校上报数据，学生资助中心作出给付决定，告知市直学校，并申请拨付。 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局相关科室报送本学期学生受助的有关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学校 申请学校 学校和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20日 15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3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号）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按隶属关系由中央和学校所在省辖市或县（市、区）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2016年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天4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天5元，每年按250天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农村平均为寄宿生人数的27%；城市平均为寄宿生人数的10%，从2017年起实施，补助标准与农村一致。贫困面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查责任：学校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公示。 3. 决定责任：根据学校上报数据，学生资助中心作出给付决定，告知市直学校，并申请拨付。 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局相关科室报送本学期学生受助的有关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20日 15日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308</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二、（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学校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公示。 3. 决定责任：根据学校上报数据，学生资助中心作出给付决定，告知市直学校，并申请拨付。 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局相关科室报送本学期学生受助的有关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学校 申请学校 学校和 学生资 助中心 学生资 助中心	15日 20日 15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3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给付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学校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职子系统”上报数据、公示。 3. 决定责任：根据学校上报数据，学生资助中心作出给付决定，告知市直学校，并申请拨付。 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局相关科室报送本学期学生受助的有关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学校 申请学校 学校和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20日 15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5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第四条:各省辖市、县(市、区)要按照豫政〔2007〕57号和教财〔2007〕616号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第五条 各省辖市、县(市、区)要认真落实豫政〔2007〕57号和教财〔2007〕616号文件精神,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设备,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 学生提出贷款申请, 受理业务。 2. 审查责任: 毕业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进行资格认定。 3.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事实, 作出贷款决定, 告知本人和共同借款人。 4. 监管责任: 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和学生资助中心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中心	即办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831915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3191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助贷款代偿	《河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豫财教[2011]316号）自2011年起，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代偿。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由符合条件的贷款学生提出申请，受理业务。</p> <p>2. 审查责任：各相关单位对贷款学生的服务基层情况进行调查、认定。</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事实，作出代偿给付决定，告知县级资助中心。</p> <p>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学生资助中心 各相关单位和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30日 15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家庭经济困难师生和学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项目相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56号）第五条 资助计划的奖励范围与对象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普通高中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实施过程中，基金会每年重点选取部分省（区、市）作为当年资助计划的奖励地区，并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第二条 励耕计划是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励耕计划由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具体操作。励耕计划的资助范围与对象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在实施过程中，基金会每年重点选取部分省（区、市）作为当年励耕计划的资助地域，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第九条 基金会每年按照报经财政部、教育部同意的励耕计划实施方案，将资助额度和人数分配到有关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教育基金会。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学生或教师申请，下达资助金额和人数，受理业务。 2.审查责任：学校对提出申请学生和教师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事实，作出给付决定，告知县级资助中心。 4.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有关信息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中心 申请人所在学校 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15日 30日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主席令第15号，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3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受理 笔试 面试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者提交的教师资格笔试申请，组织教师资格考试报名。</p> <p>2. 组织责任：组织教师资格考试的笔试工作。</p> <p>3. 面试责任：组织教师资格考试的面试工作。</p> <p>4. 决定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对通过面试、体检合格的中等专业学校、高中教师资格申请者，经审核相关资格合格，准予教师资格认定。</p> <p>5. 送达责任：将教师资格证书送达至本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招办</p> <p>招办</p> <p>人事科</p> <p>人事科</p> <p>行政审批科</p>	60日		根据河南省委《关于调整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试行）〔2015〕1305号的通知：笔试收费每人每科41元；面试收费：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每人260元。
<p>服务电话：0394-831900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三楼人事科</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p>1.《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第一条：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条例。</p> <p>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第四条，第十五款：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开展职业技能竞赛。</p> <p>3.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若干意见》（教职成〔2008〕8号），第七条：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教学管理，积极进行制度创新；第13点：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使技能竞赛成为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和职业教育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p> <p>4.《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2015年度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通知》（教职成〔2015〕790号）第三条：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初审和推荐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进行。第四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参评成果的初审。</p>	<p>申请</p> <p>评审</p> <p>决定</p> <p>送达</p>	<p>1.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评审：依规组织评委会、评审成果。</p> <p>3.决定责任：经过评审，决定通过评比名单。</p> <p>4.送达责任：将成果证书送达至本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教教室</p> <p>职教教室</p> <p>职教教室</p> <p>职教教室</p>	15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185</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五楼职教教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教研〔2015〕143号）第四条：市级评选。各省辖市教育局可参照《2015年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标准》和推荐要求对学校推荐的候选教师的讲授课程进行评选。评选结束后，按各地的分配名额和设奖比例，向省教育厅上报一、二、三等奖推荐名单和未获奖名单，省辖市可按推荐名额的20%推荐上报一等奖优质课教学候选教师。	申请 评审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评审：依规组织评委会、评审优质课。 3. 决定责任：经过评审，决定获奖名单。 4. 送达责任：将获奖证书证书送达至本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成教研室 职成教研室 职成教研室 职成教研室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8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五楼职成教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及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章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奖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依规组织对提交评选的学校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对举办的民办学校进行勘验。</p> <p>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决定表彰及奖励的学校及个人。</p> <p>4. 送达责任：决定意见送达至申请者。</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先进个人及单位的评选	《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管理办法》（教招[2005]174号）第二十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工作中开展评选优秀监考员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对优秀监考员给予奖励。省级优秀监考员的评选活动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市、县级优秀监考员的评选活动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考员奖励办法。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依规组织对提交评选的学校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学校进行勘验。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决定表彰及奖励的学校及个人。 4. 送达责任：决定意见送达至申请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招生办 市招生办 市招生办 市招生办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1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一楼市招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组织安全管理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告知 培训 决定	1.告知责任：告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培训的内容、方式及参加人员。 2.组织责任：组织培训。 3.决定责任：通过结业考试，发放结业证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科 安全科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五楼安全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号)附件第85条：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下放至省辖市。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招生计划申请。 2. 审核责任：核定专业是否符合要求，核定招生计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审核意见。 4. 送达责任：将审核意见送达至有关学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财科 职成科、计财科 计财科 计财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三楼计财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p>1.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第一条：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条例。</p> <p>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教基研〔2013〕1072号）第四条：加强对教研工作的检查评估，对工作开展卓有成效的教研机构进行表彰奖励。建立完善教研员工作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教研员纳入教师评优评先的范围，激发教研员潜心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积极性，不断提升我省教研工作水平。</p> <p>3.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基教二〔2014〕194号）第六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在受理成果推荐材料后予以公示。第七条：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p>	受理	<p>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比申请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p> <p>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评奖名单。</p> <p>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基础教育教研室 基础教育教研室 基础教育教研室 基础教育教研室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五楼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第四方面：要完善班主任的奖励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之中，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优秀班主任评比申请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优秀班主任名单。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注册登记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和本省（市、区）关于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中小学习籍注册登记申请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注册登记名单。 4. 送达责任：将注册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	《河南省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办法》（教电教〔2008〕353号）加强电化教育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相关资源，有效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对我省市、县级电教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第四条第二项各省辖市电教工作的考评由省级考评专家组负责；县级考评由省辖市负责，省级考评专家组进行复核。各地应将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纳入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工作。省教育厅在每年年终向全省通报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并对考评先进单位予以奖励。《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机关各行政科室和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的评选表彰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两创两争”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思政〔2015〕348号)第一条：2014年以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创建文明学校和争当文明学生”为载体，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文明河南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度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豫教思政〔2015〕72号)精神，今年将在全省教育系统继续开展河南省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评选活动。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两创两争”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教学技能竞赛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豫教工〔2015〕19号） 第一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电教馆，各高等院校等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组织办理本辖区和本单位竞赛活动的有关事宜。第三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各高等院校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赛方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并要注意抓好赛前培训和层层选拔，优中选优。河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电教馆〔2016〕17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现场决赛活动的通知》（豫电教馆〔2016〕27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教育学科科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教学技能竞赛评选方案，接受市直学校及各县（市、区）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组织听课，评定等级。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教育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县（市、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电教馆 办公室，电教馆 办公室，电教馆 办公室，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号）第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依法治校典型，宣传依法治校的先进经验，推动依法治校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障教育改革和发展。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p>1.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第一条：实验操作考试是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中招实验操作考试，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充分发挥教学仪器设备的应用效益，提高教师和实验人员的业务素质，培养学生自主探究能力，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第一条：各地要继续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08〕217号）的要求，严密组织考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考务工作细则，明确各个岗位考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考试时间。</p>	<p>报名</p> <p>审核</p> <p>考试</p> <p>告知</p>	<p>1. 报名责任：组织全市初中毕业生报名实验加试，下发准考证。</p> <p>2. 审核责任：审核报名者材料。</p> <p>3. 监管责任：组织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p> <p>4. 告知责任：将考试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考生本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装备中心</p> <p>装备中心</p> <p>装备中心</p> <p>装备中心</p>	30日		<p>每生每科4元。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p>
<p>服务电话：0394-831909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7楼710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13年度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13]185号）文件第一条：为进一步鼓励中小学教师探索开展实验教学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模式，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师队伍素质，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决定2013年继续在全省开展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第三条：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逐级评选的办法。各地要参照省优质课评比标准按照个人申报、条件审查、现场听课、小结讲评、综合衡量的程序组织本地的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初评工作。	受理 评审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制定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p> <p>2. 评审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优质课进行评审。</p> <p>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获奖人员名单。</p> <p>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	6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9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7楼710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7号）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培训的内容、方式及参加人员。 2. 组织责任：组织培训和考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培训考核结果，进行学时登记后，发放继续教育证书。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如最美教师评选、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评选、师德征文评选、教学能手(名校长、名班主任)评选、师德演讲比赛、师德风采评选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师[2015]740号)第四条:各地、各校要把严格管理与以人为本关爱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师德表彰机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心系中国梦 做好引路人”师德主题征文和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教师[2017]363号)指导思想,通过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广大教育工作者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乐于奉献、关爱学生的精神风貌,展现新时期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崇高精神境界和高尚道德情操。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制定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论文评选等方案,接受县(市、区)及学校提交的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材料。 3.决定责任:通过评选评审,确定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名单及其他各项活动结果。 4.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训科 师训科 师训科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831915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319179				
		受理地点: 周口市教育局 4 楼 417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教师教育 工作 先进单 位及个 人表彰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表彰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师训科	7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教师教育先进个人名单。	师训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师训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9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4 楼 417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活动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行第二届河南省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教管[2017]236号）第五章第二章：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按规定统一组织市级评选和推荐工作。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制定优质课评比方案，接受各县（市、区）及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p> <p>3.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优质课人员名单。</p> <p>4.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训科 师训科 师训科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9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10号） 第一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2〕53号和豫政办〔2013〕58号文件关于对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中招体育工作。中招体育考试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仍以满分50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	受理 审核 考试 告知	<p>1. 受理责任：根据省厅文件制定发布我市中招体育考试方案。</p> <p>2. 审核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负责本辖区免试生材料审核，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局直管学校初中毕业生由市教育局审核。</p> <p>3. 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教体局进行中招体育考试项目测试，负责全市中招体育分数合成。局直管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考试。</p> <p>4. 告知责任：将考试结果反馈至各县市区教体局及有关学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60日		<p>每生10元， 《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 [1998]96号）</p>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艺术教育规程》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审核 决定 告知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方案，接受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市级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4.告知责任：将评选结果在全市进行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体卫艺科	1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4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	1.《河南省教育厅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十九届全国教育优质课大赛的通知》（教电教〔2015〕216号）文件我省教育优质课大赛中应用的成功经验和优秀案例不断增加和涌现，为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思想和理念、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深度融合，经研究，决定举办我省首届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大赛。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4〕914号）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活动的重要意义，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作为推进本地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真抓实干抓好，抓出成效。……对获得教育部和省级“优课”的教师，各市、县（区）及学校应给予适当奖励。3.《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6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中小学实践教学教育优质课评比观摩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实践教学教育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15】732号）文件精神规定：为总结交流全省中小学实践活动课教师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不断探索开展实践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提高广大任课教师的学科教学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度全省中小学实践教学教育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第四条：各省辖市在县区评选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市级评选；各省辖市把市级评选情况推荐上报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制定实践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实践教学教育优质课获奖等次及名单。 4.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勤俭办 勤俭办 勤俭办 勤俭办	15日		不收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7楼勤俭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开展实践教学课题研究评选申报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和实践教学课题研究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5】785号）文件第一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课题申报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实践教学课题研究申报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勤俭办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勤俭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实践教学课题立项审批。	勤俭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勤俭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7楼勤俭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秀班主任表彰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0]14号)第七项：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表彰奖励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制定班主任表彰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3.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受表彰人员。 4.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成科 职成科 职成科 职成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1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6楼职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p>1.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十八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的通知（教办电教〔2017〕21号）。</p> <p>2. 《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款...机关各行政科室和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p>	<p>受理</p> <p>审核</p> <p>决定</p> <p>送达</p>	<p>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p> <p>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p> <p>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150</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六楼电教馆</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	<p>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教电教〔2016〕319号）。</p> <p>2.《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周教〔2011〕4号）</p> <p>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教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p>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p> <p>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p> <p>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信息技术教育课题研究	<p>1. 《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电教〔2016〕322 号）。</p> <p>2. 《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周教〔2011〕4 号）</p> <p>第一条第一项市教育科学教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p>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p> <p>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p> <p>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p> <p>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电教馆	7 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 6 楼电教馆</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平安校园”认定	《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办〔2014〕494号）。“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平安河南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4〕15号）和省综治委《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豫综治委〔2014〕11号）：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决定在全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p>申报</p> <p>审核</p> <p>认定</p> <p>送达</p>	<p>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p> <p>3.认定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p> <p>4.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学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科</p> <p>安全科</p> <p>安全科</p> <p>安全科</p>	7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5楼安全科</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6〕369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提高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幼儿教师案例分析和自制区角（区域）玩教具两项比赛。参赛人员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含农村学前班）的教师。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相对均衡分配指标，并逐级评出参赛选手和参赛作品。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参赛作品评比申请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获奖教师名单。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幼儿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二〔2016〕946号） 第一条：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和管理工作，按照《办法》要求，严格申报程序，加强规范管理。要协调各方力量改善办园条件，落实保教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科学规划，稳妥推进本地省、市、县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梯次合理、定位明晰的示范性幼儿园体系。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申请表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初验、提出整改措施，并书面告知申请幼儿园。 3. 决定责任：通过复验，确定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资格。 4. 送达责任：将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匾额发至幼儿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基础教育科	3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普通话水平测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p> <p>第二十四条：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14年4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3号）第十七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对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标准的人员颁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p> <p>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的通知》（教办语用〔2015〕215号）：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和《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管理规定（试行）》，经实地考察，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见附件）予以公布。即日起，未经公布的测试站（点）不得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学校测试站（点）只承担本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任务。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名单：周口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站。</p>	受理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者提交的普通话等级认定申请，组织报名。</p> <p>2. 测试责任：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p> <p>4. 上报责任：对通过测试的申请者，成绩上报省教育厅复核认定。</p> <p>5. 送达责任：将普通话等级证书送达至本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语委办	60日	60日	豫财预外字[1997]第15号 豫价费字[1997]第134号 测试费：教师30元每人，学生20元每人，公务员50元每人；豫发改办[2004]422号；证书工本费5元。

服务电话：0394-83191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育局六楼语委办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政教督办〔2015〕4号）。 五、考核与奖惩，10、市、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制定责任督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提交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申报表。</p> <p>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p> <p>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资格。</p> <p>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督导室	10日 5日 5日 5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5楼督导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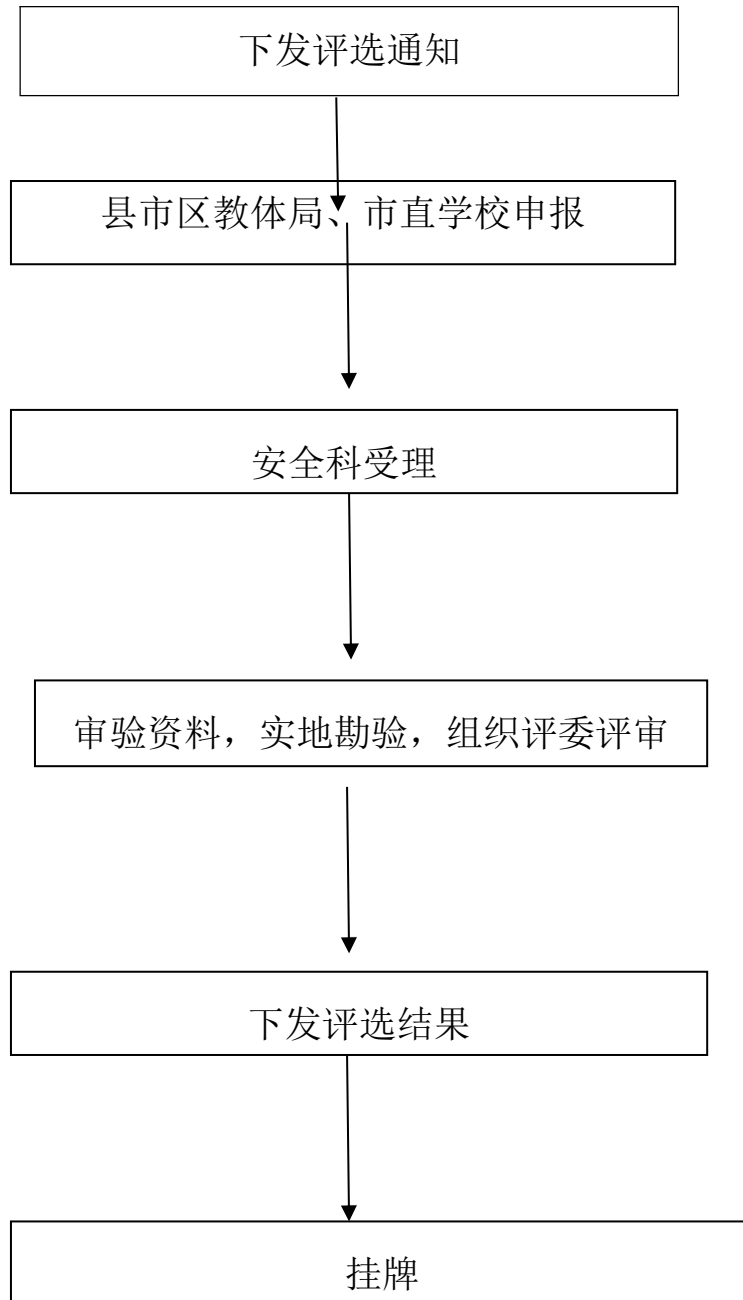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市中心城区(不含川汇区)教师招聘	《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第五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五条：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合理确定教师编制，按照缺编即补、有编即用的原则，每年有计划地招聘一批新教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笔试 面试 体检 政审 考察	<p>1.受理责任：接受考生报名申请，对报名资格通过初审的考生组织笔试。</p> <p>2.审核责任：对进入面试确认的考生进行面试资格审查，对面试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面试。</p> <p>3.组织责任：对通过面试的考生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体检。</p> <p>4.审查责任：对通过体检的考生进行政审考察，考察通过，予以聘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事科 人事科 人事科 人事科 人事科	15日 10日 5日 15日		每人每科30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豫发改收费[2010]1762号	
		服务电话：0394-831922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3楼人事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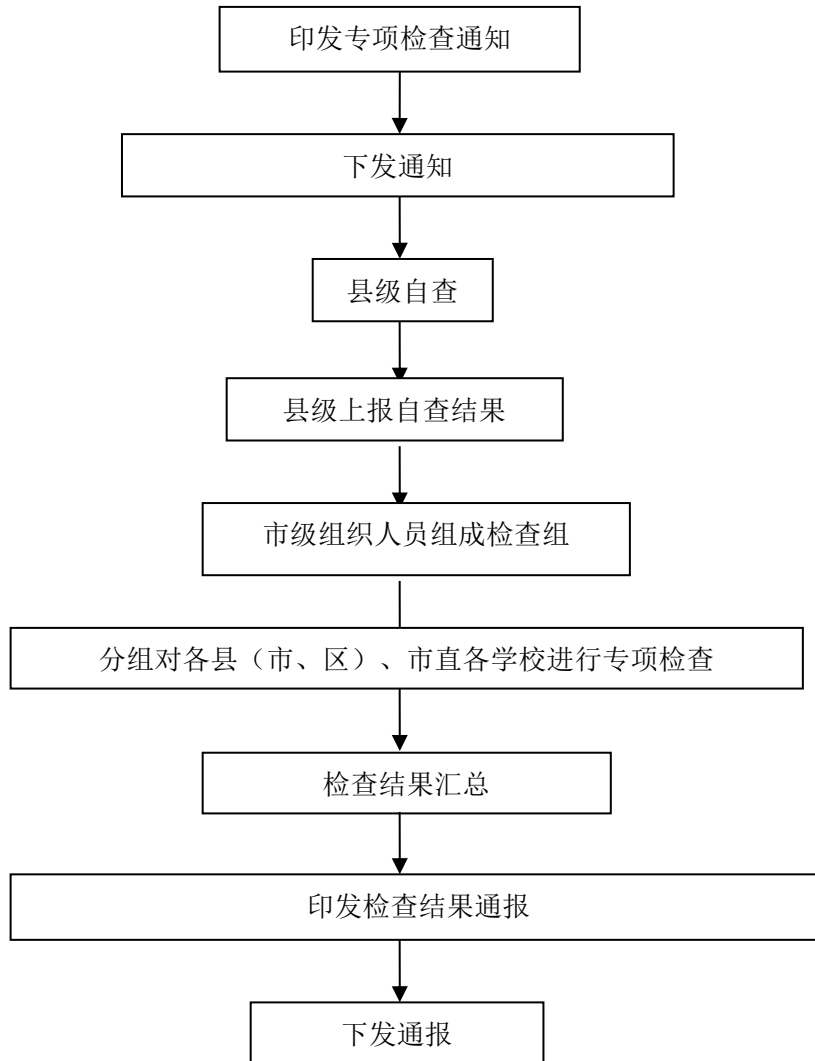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优秀成果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研【2018】590号）：各地要严格依照《河南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指标分配表》（附表1-3）和《河南省中小学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指标分配表》（附表2-3）规定的数量组织市级评选，并择优参加省级评选。	受理 评审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下发开展评选工作的通知，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评选申请材料。 2.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进行评比。 3.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评奖名单。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评选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教研室 基础教育教研室 基础教育教研室 基础教育教研室	30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31905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31917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局五楼基础教育教研室</p>								

“平安校园”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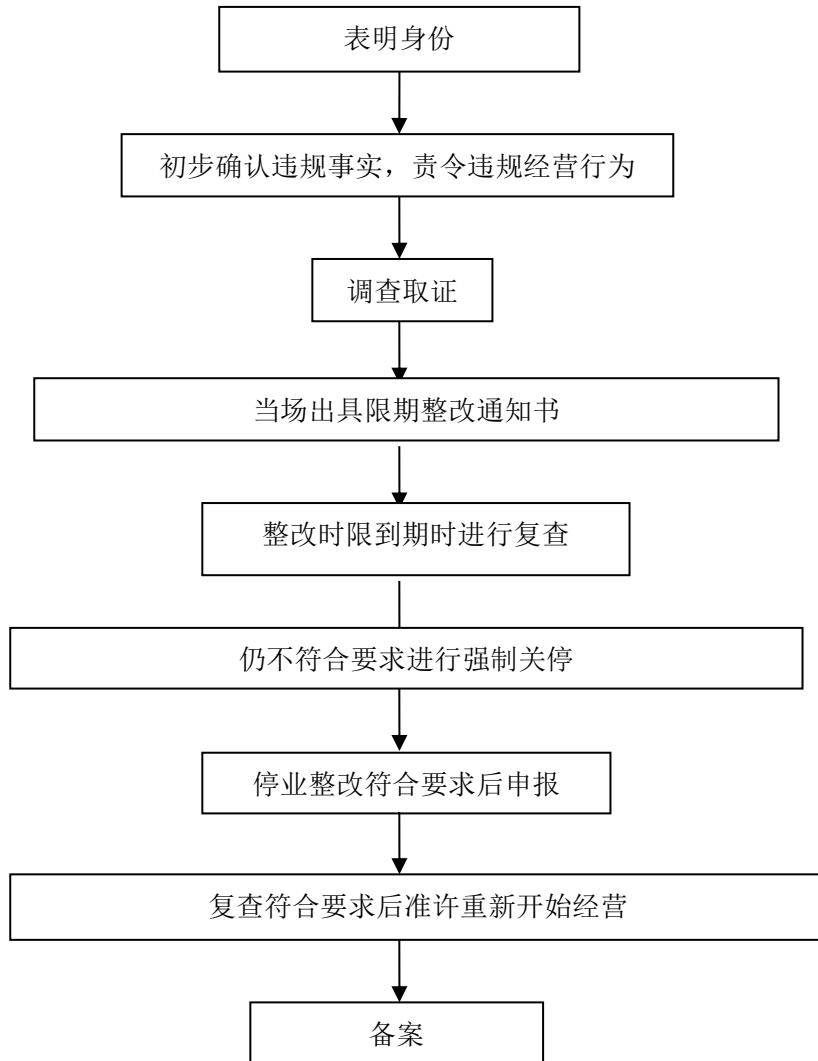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周边环境、消防安全检查）

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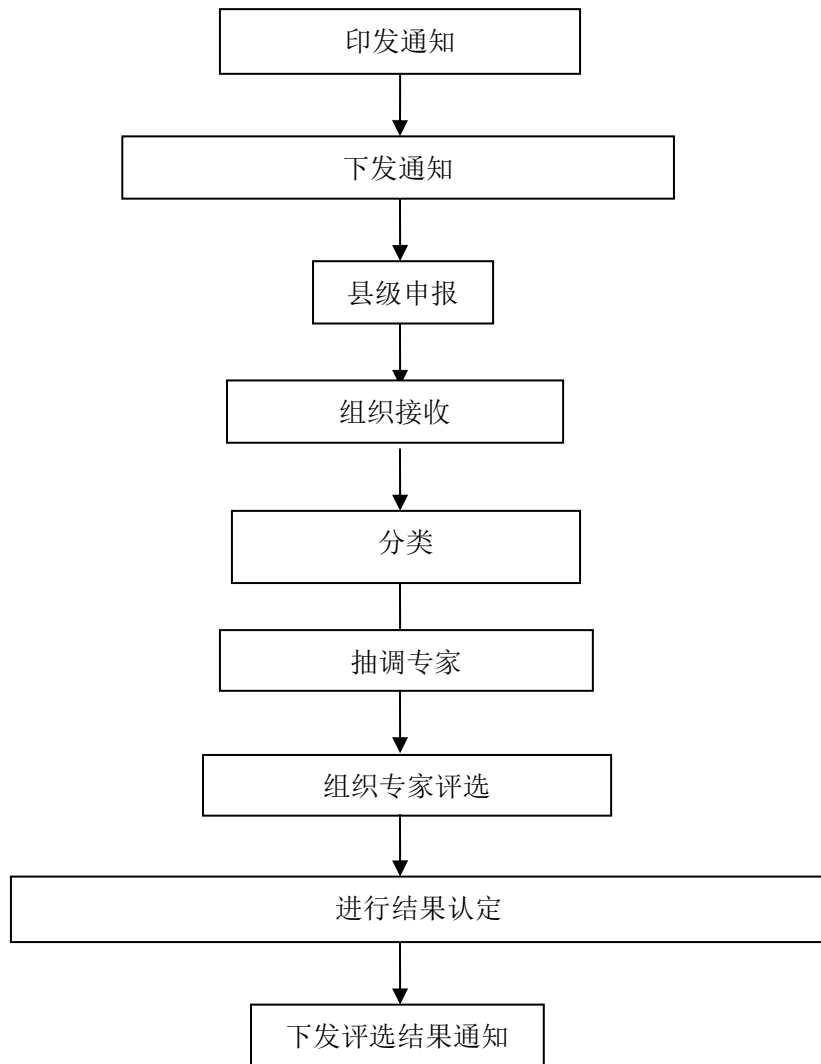


安全科行政强制类（学校“三防设施设备不足强制添加、
不合格食堂强制停业整顿）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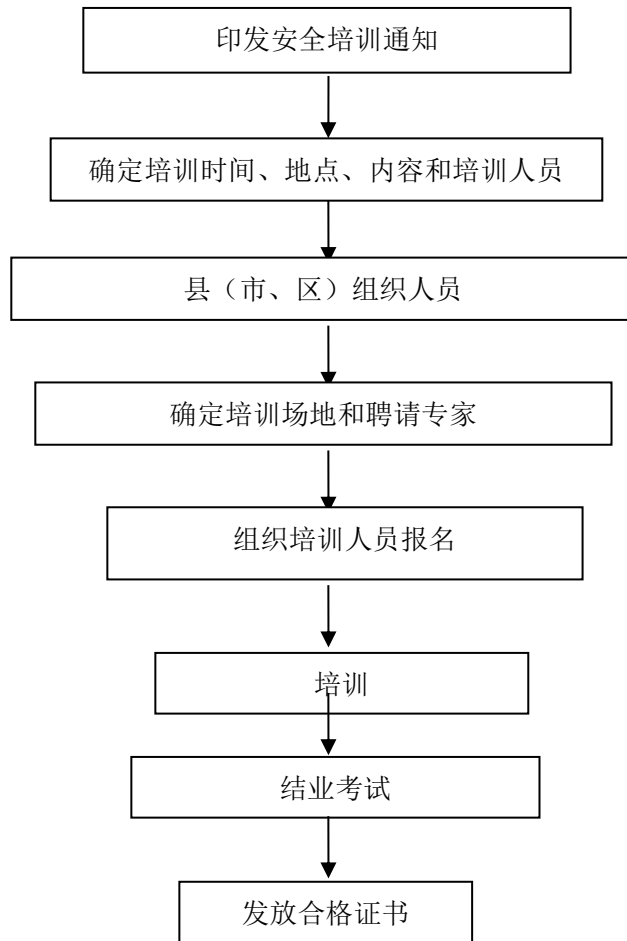


安全科其他职权类（评优评先、优质课论文、二级食堂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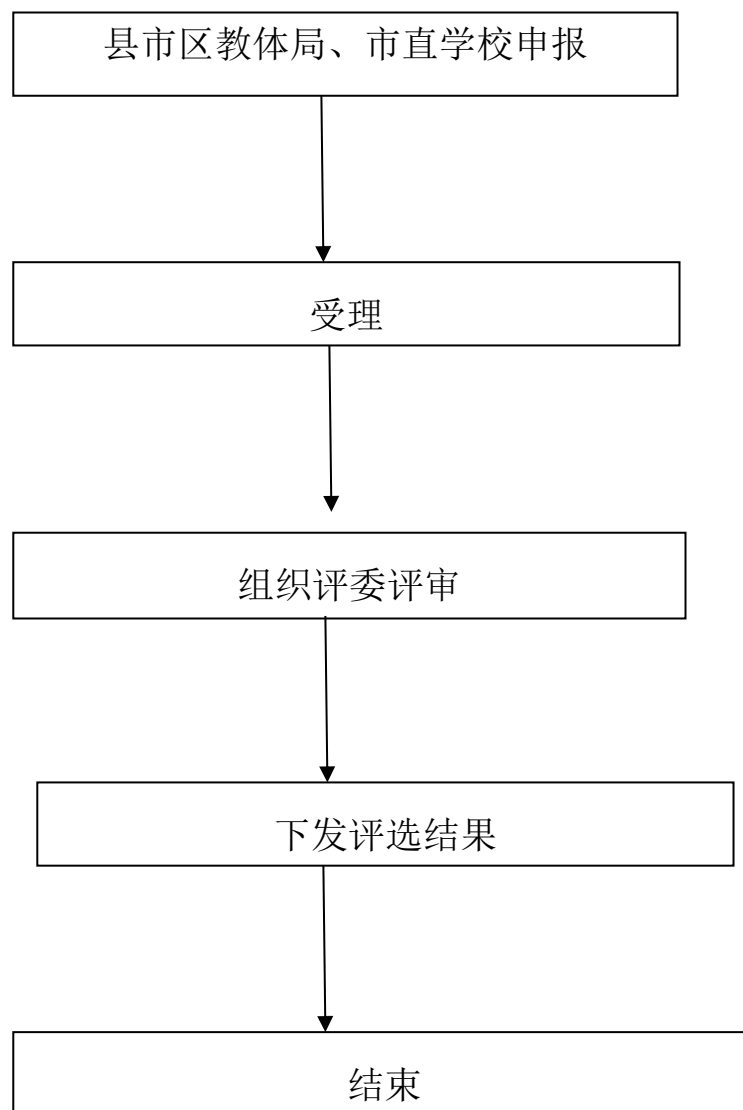
简易程序流程图



安全科其他职权类（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简易程序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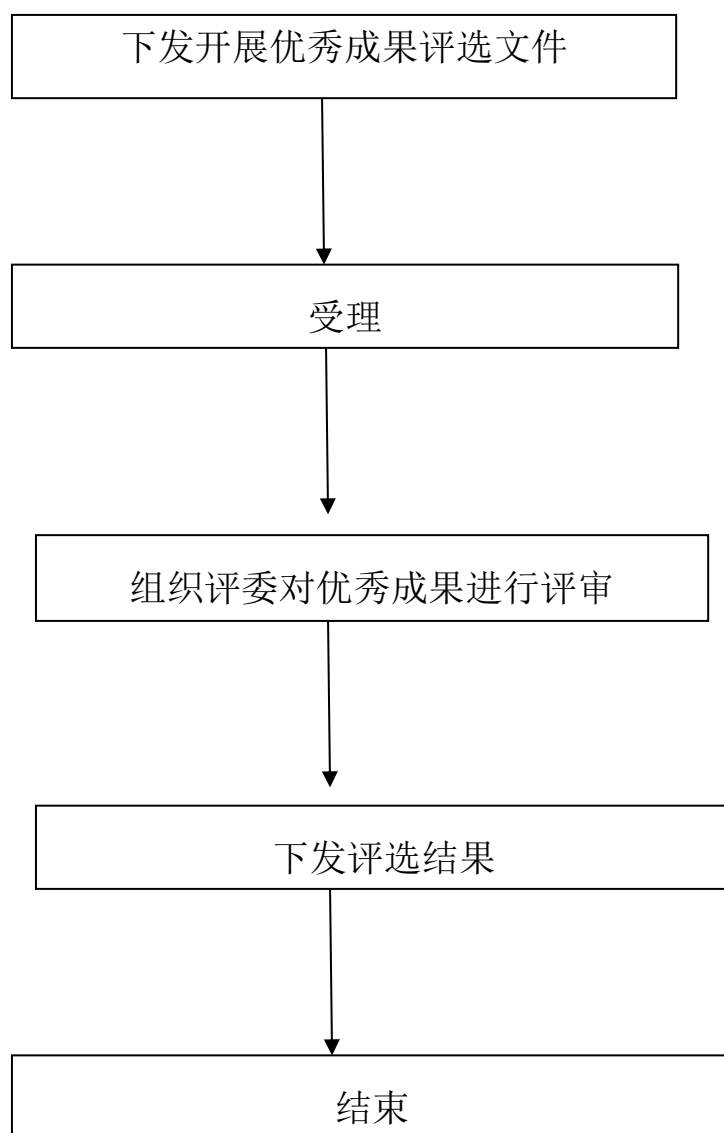


“两创两争”、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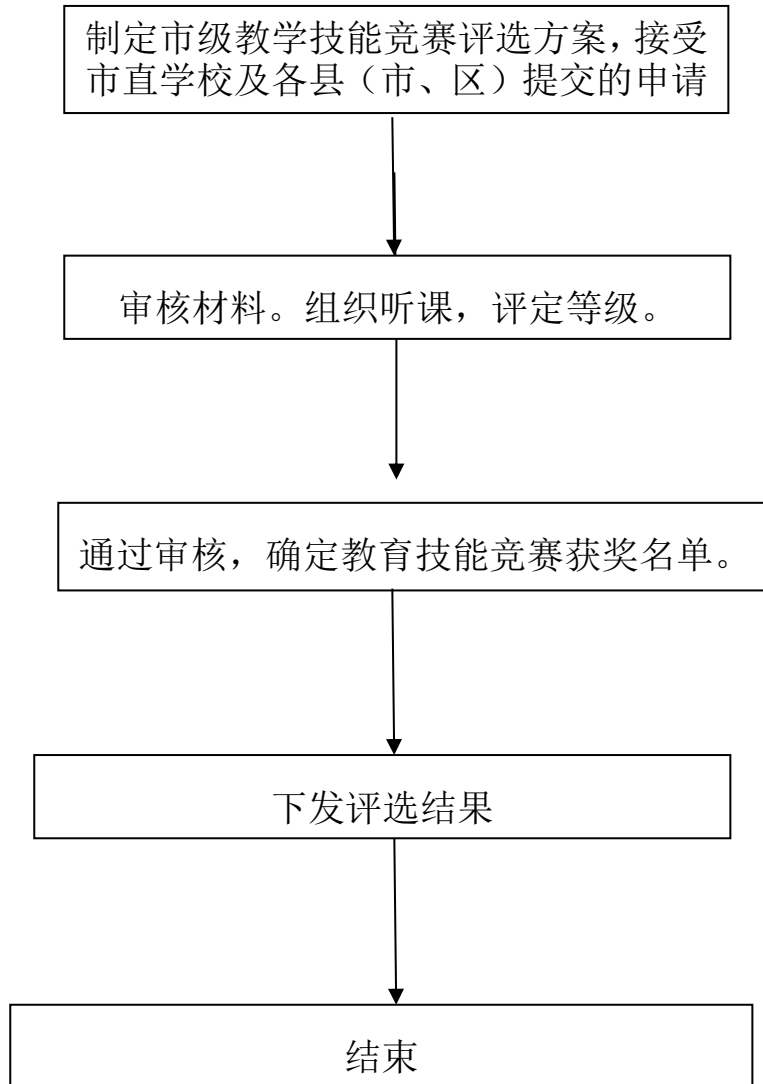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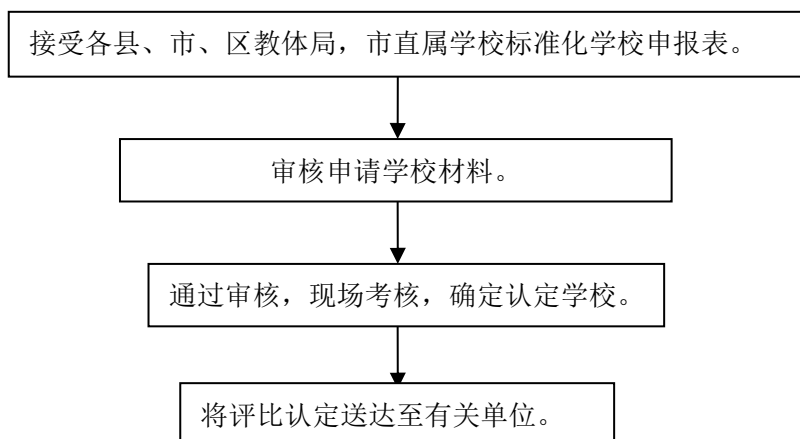
成果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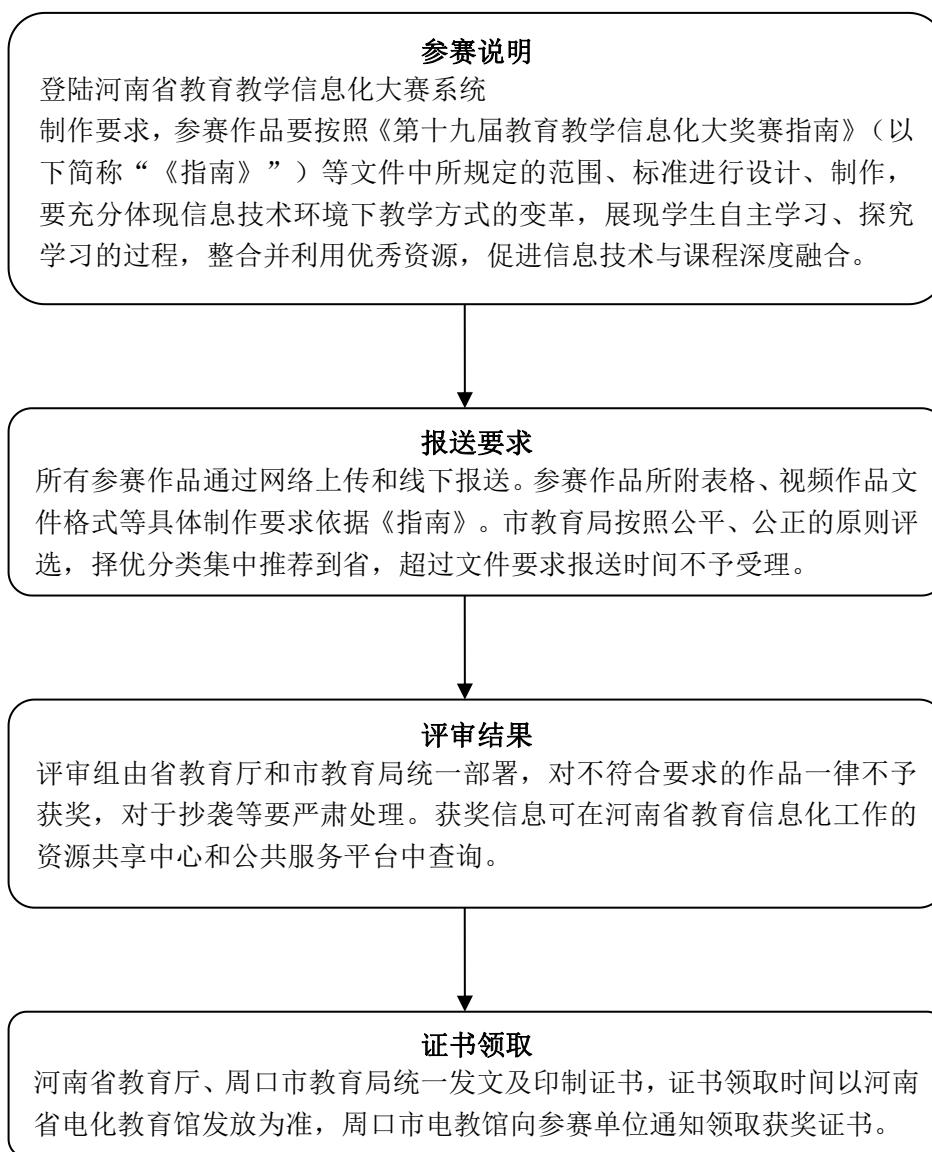
教学技能竞赛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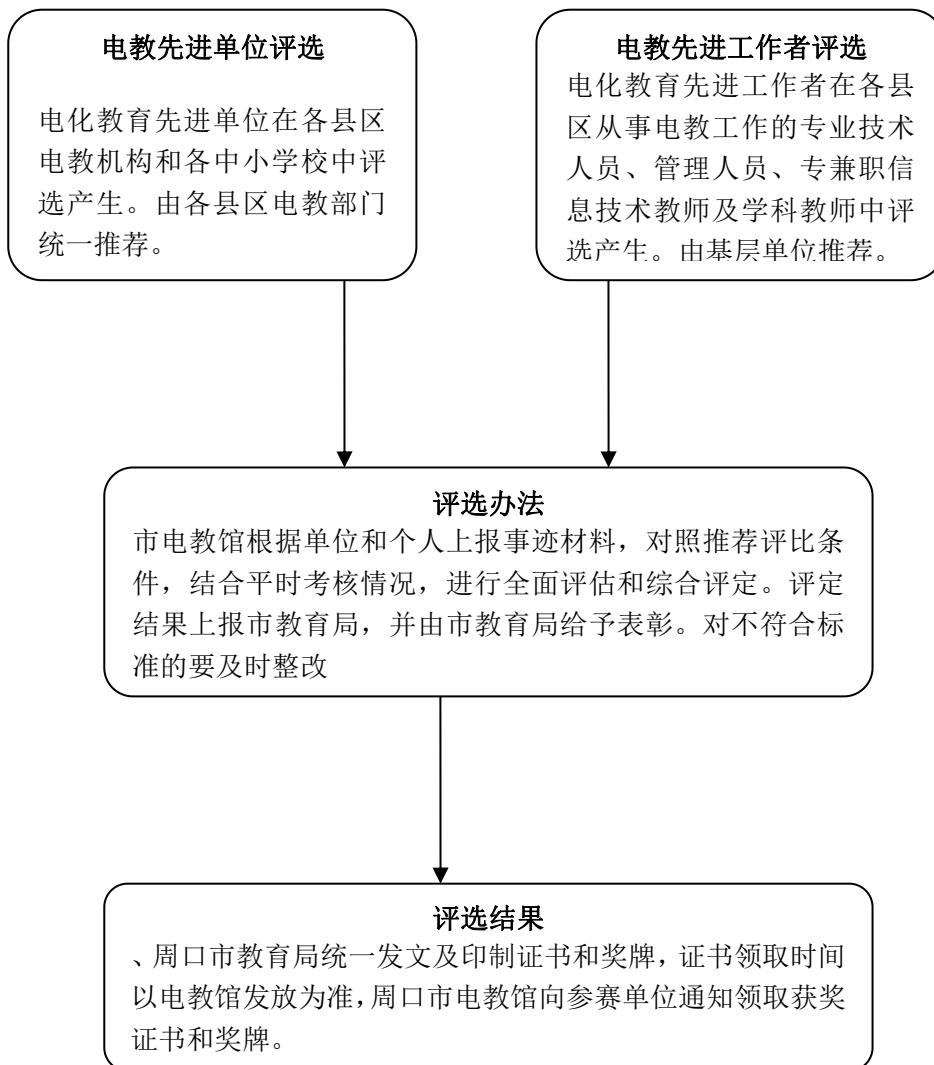
标准化学生验收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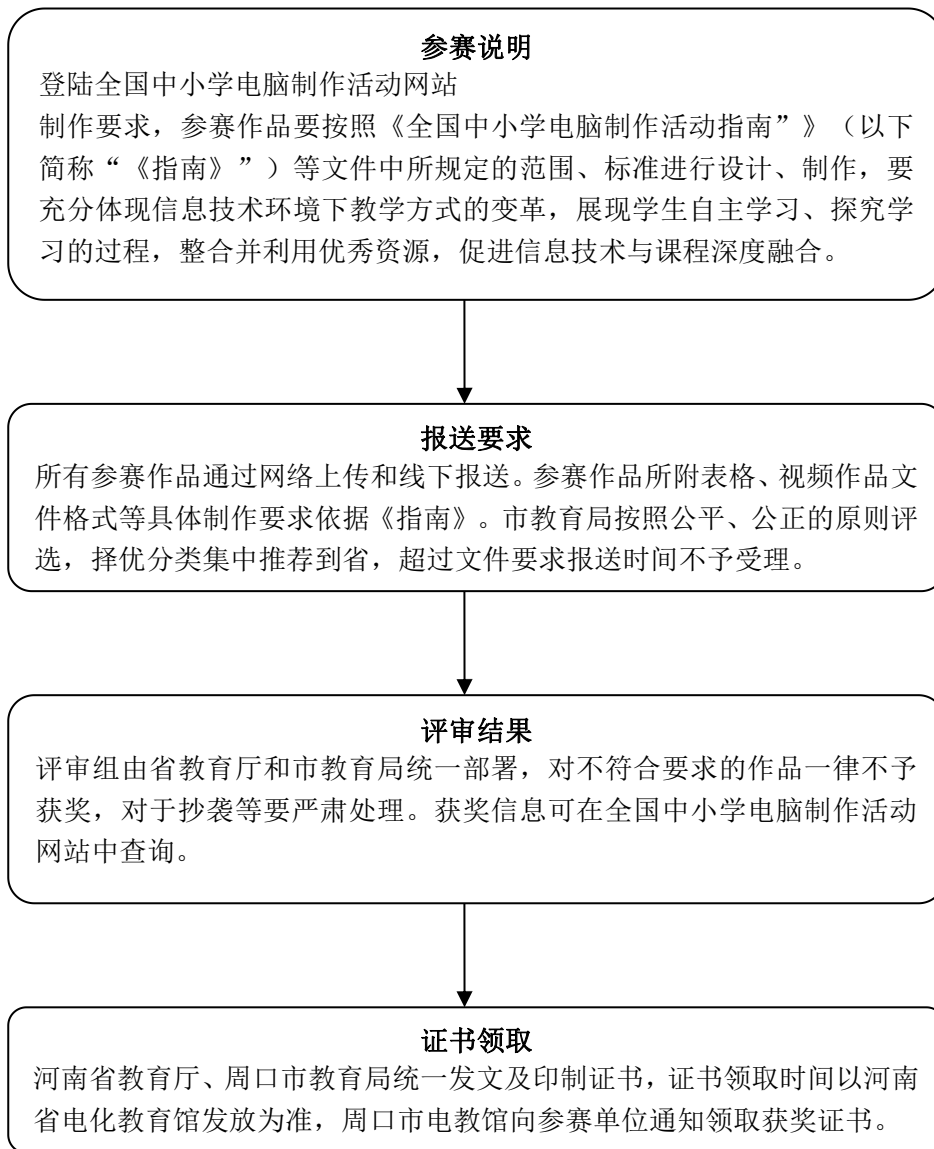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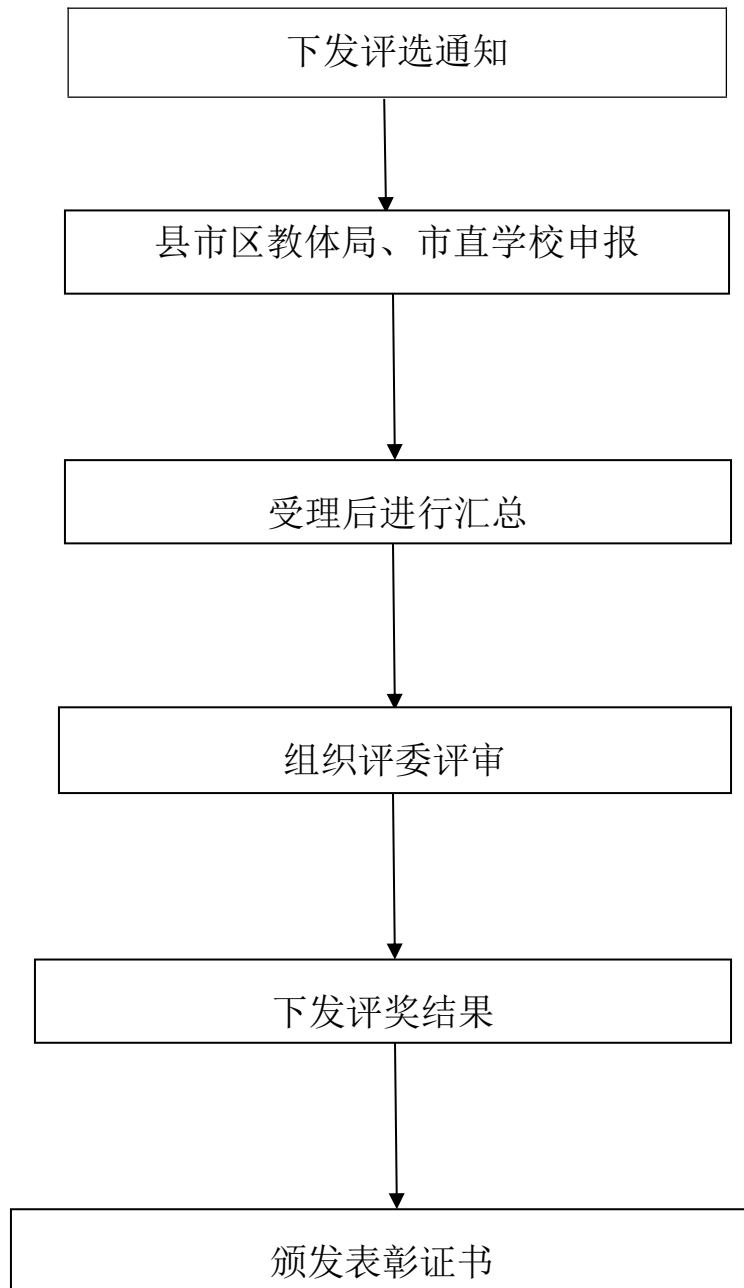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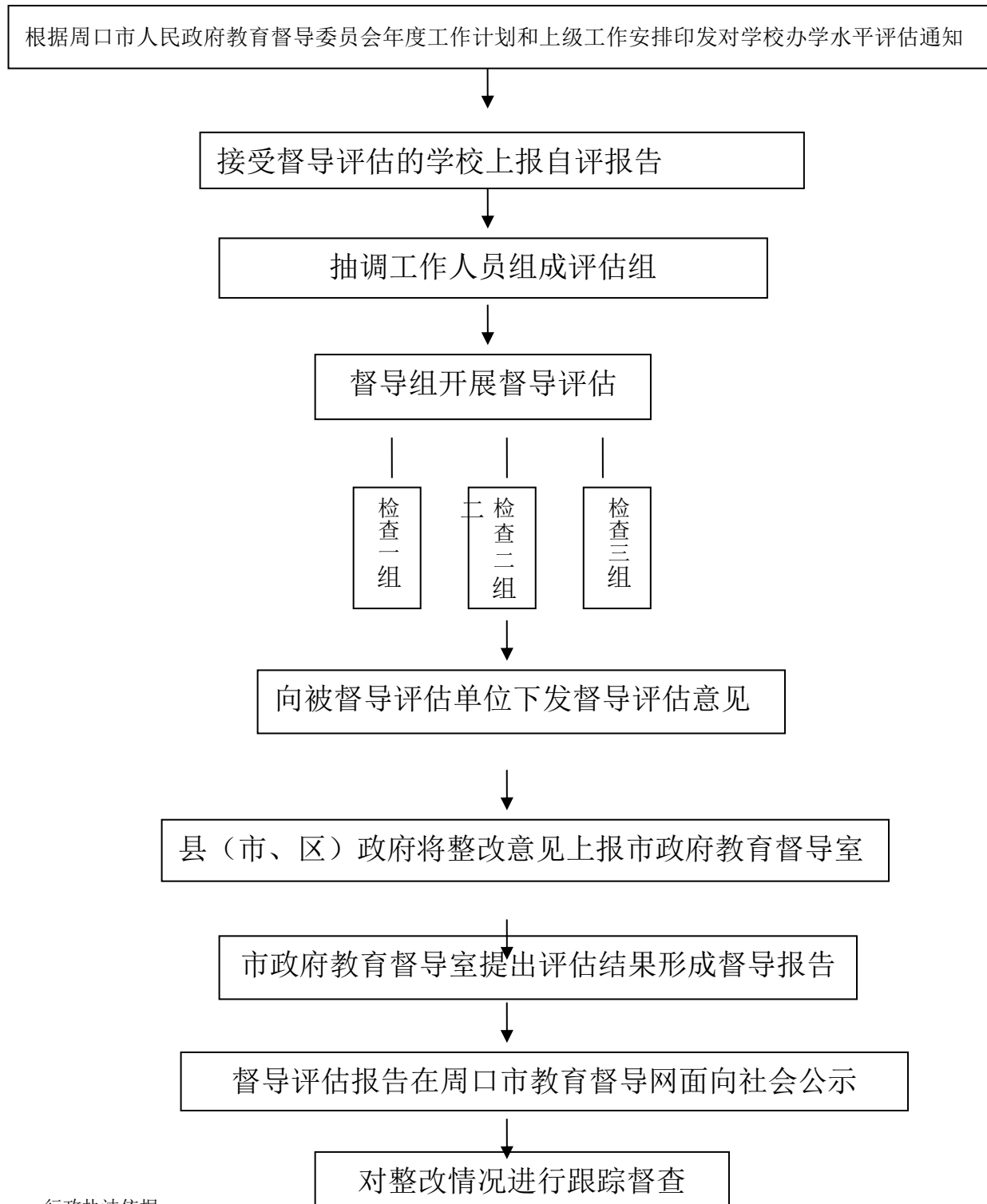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流程图



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检查工作流程图



行政执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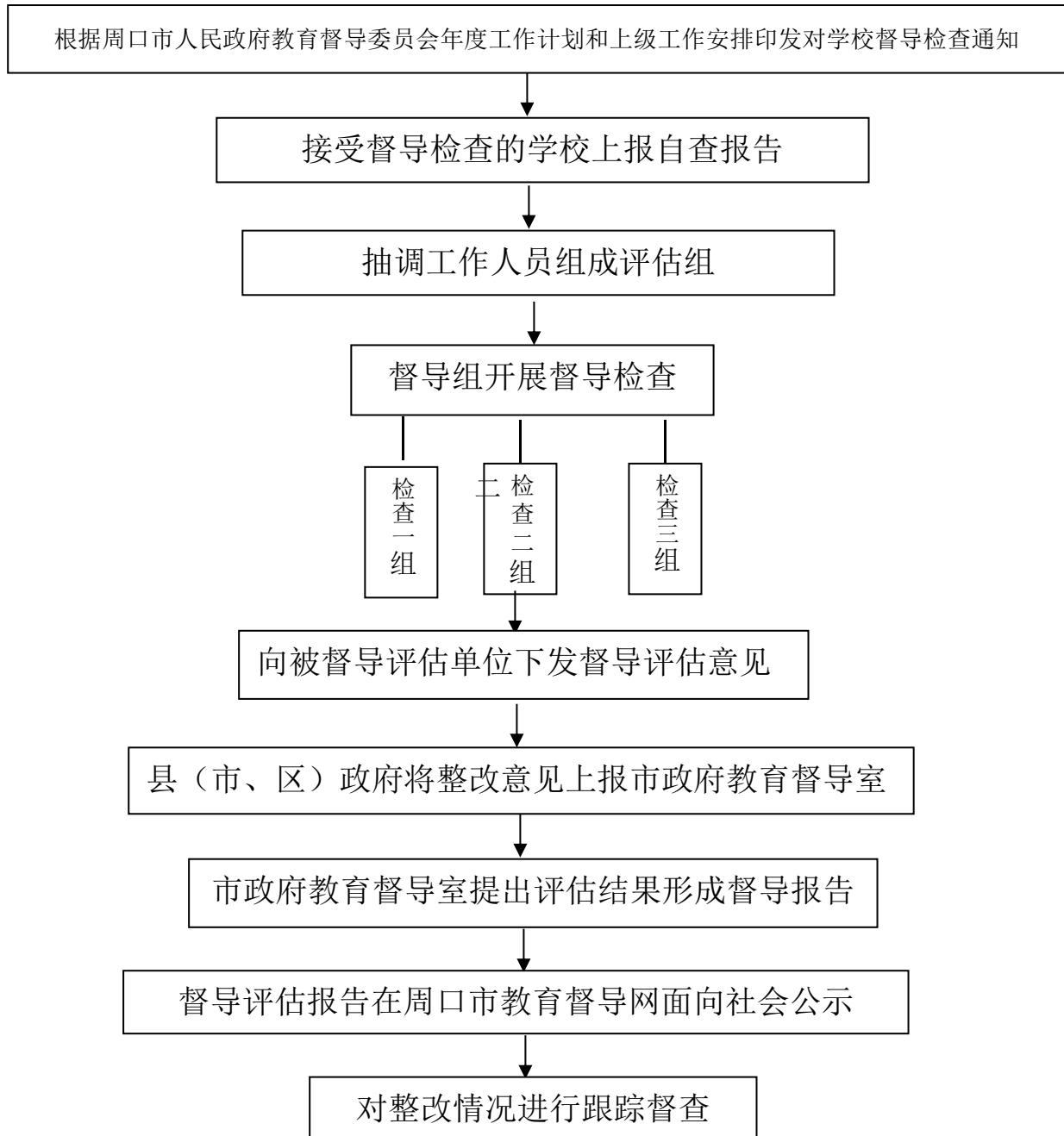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联系方式: 电话: 0394-8319080

电子信箱: zksjydd@sohu.com

网站: dudao.zkedu.gov.cn

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检查工作流程图



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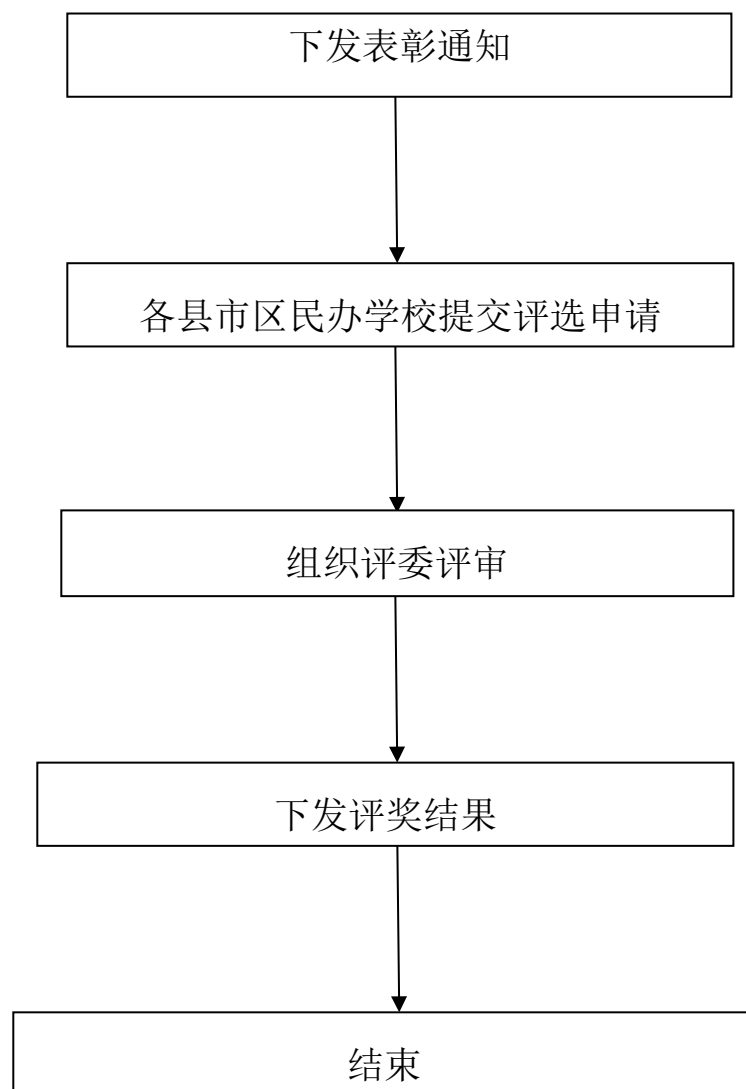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电话：0394—831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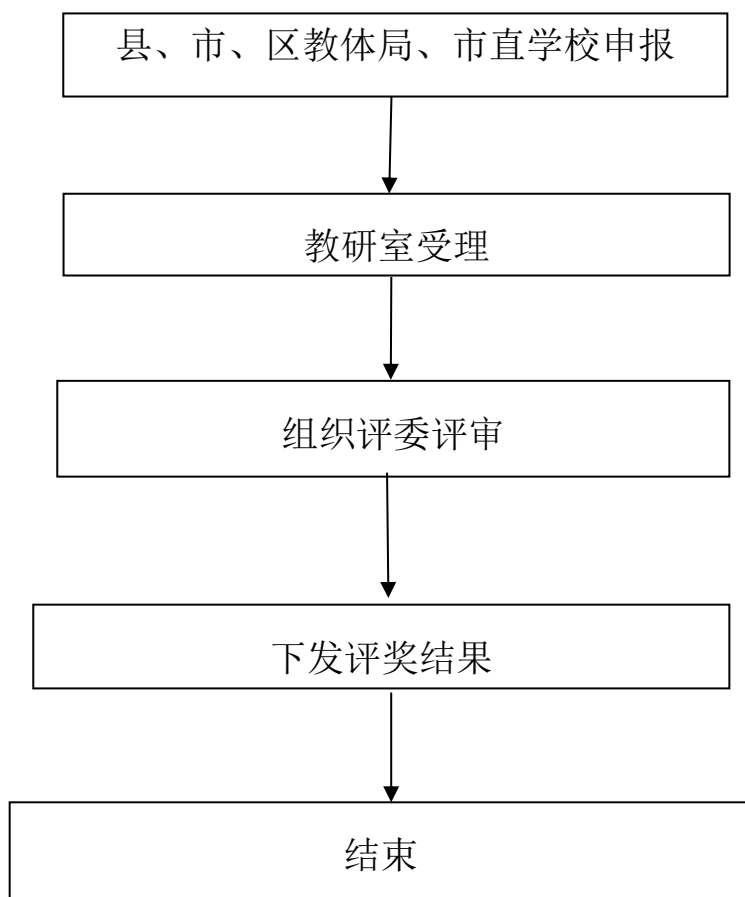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ksjydd@sohu.com

网站：dudao.zked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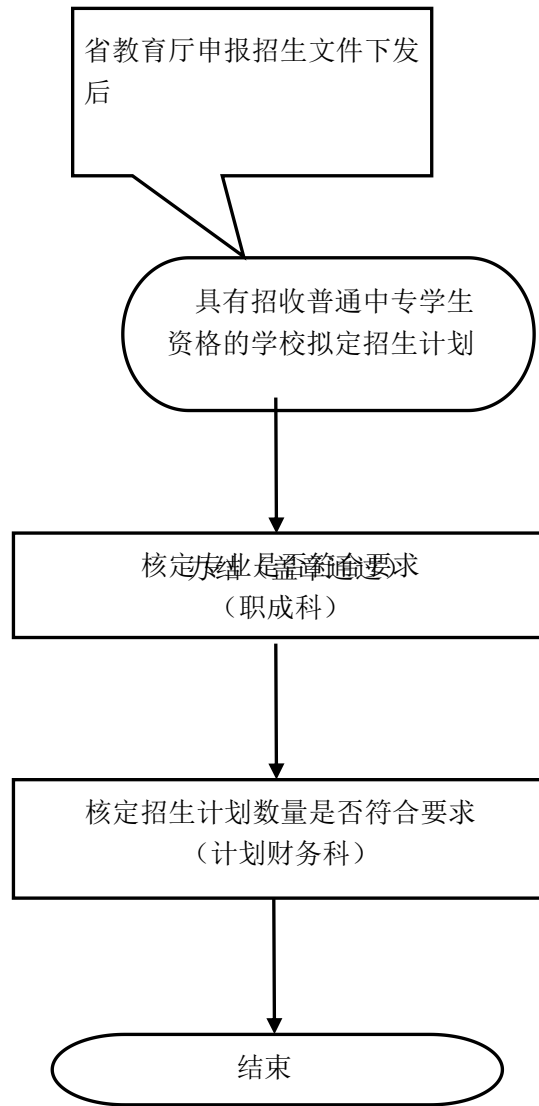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 奖励及表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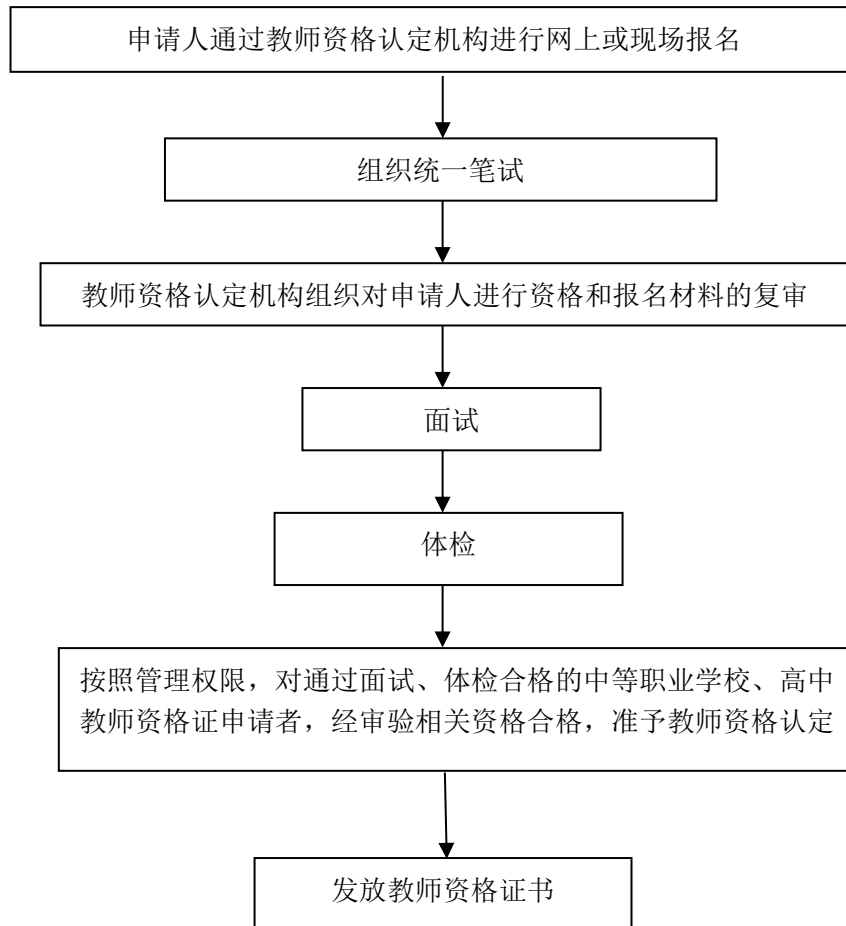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优质课评比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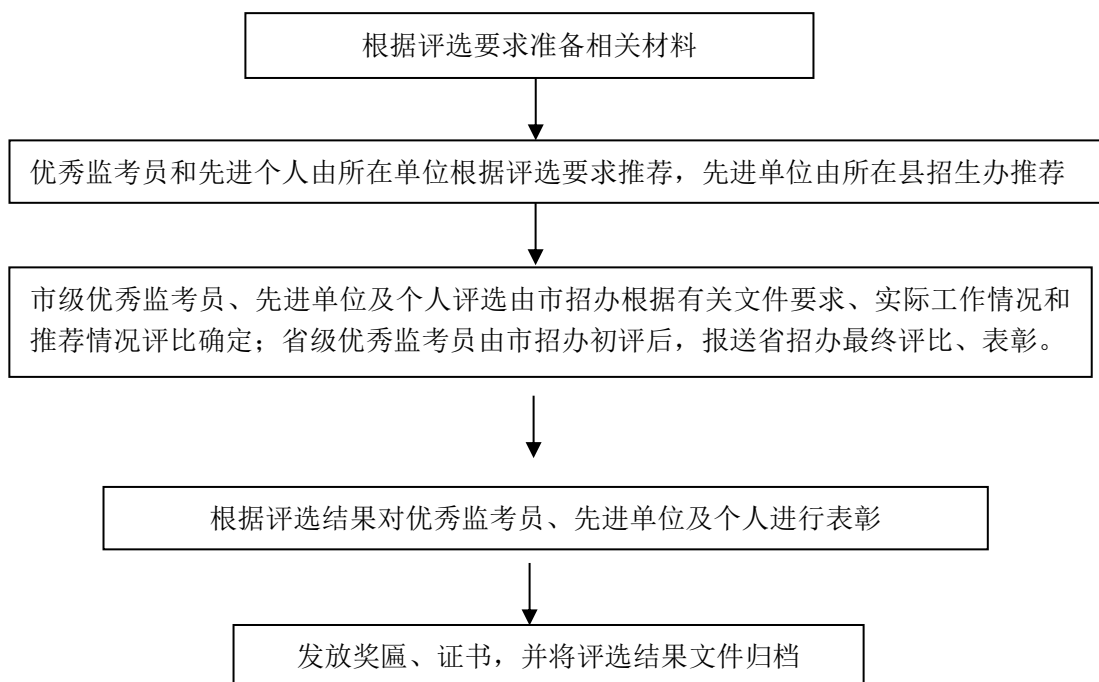
市属中专招生计划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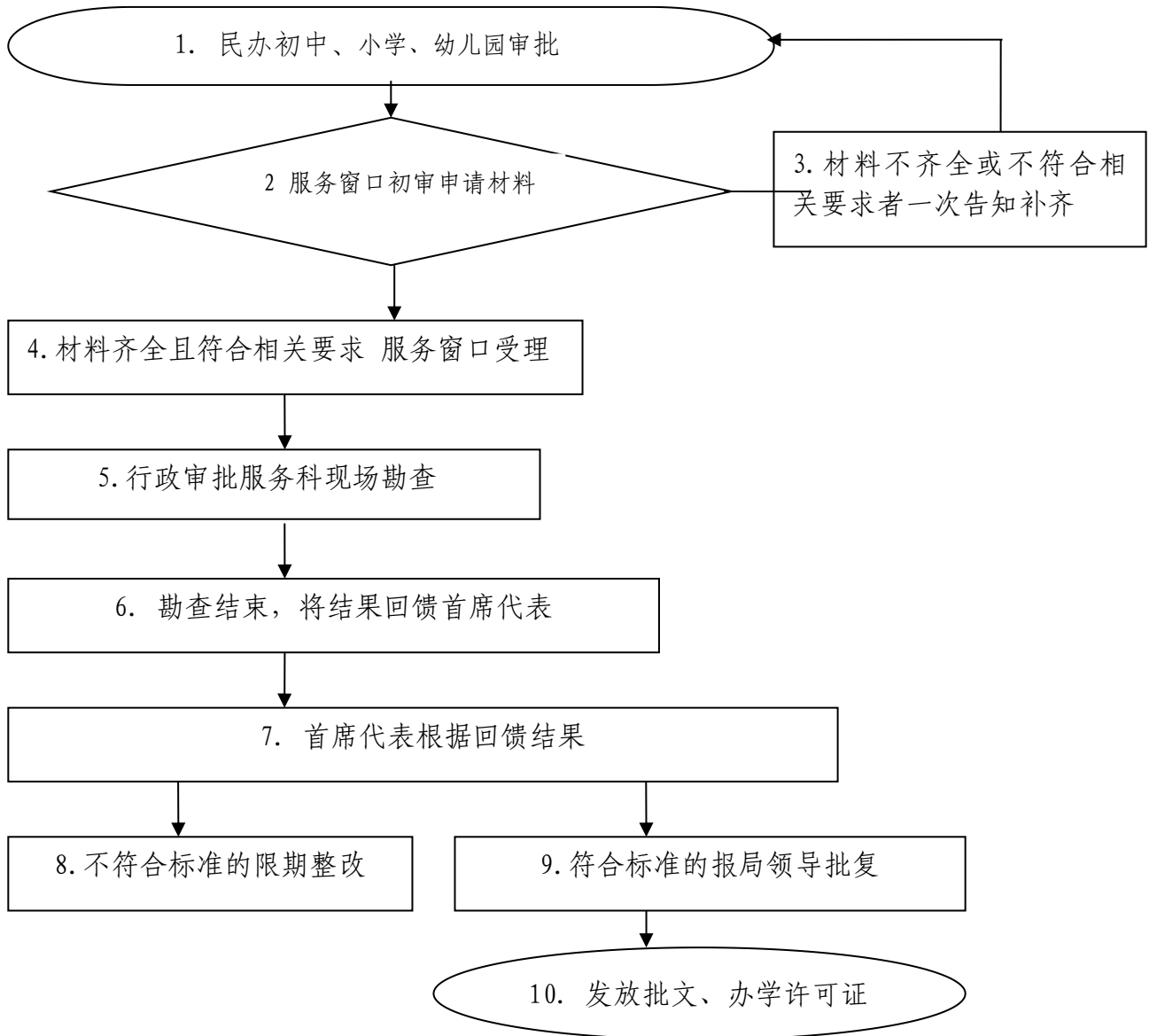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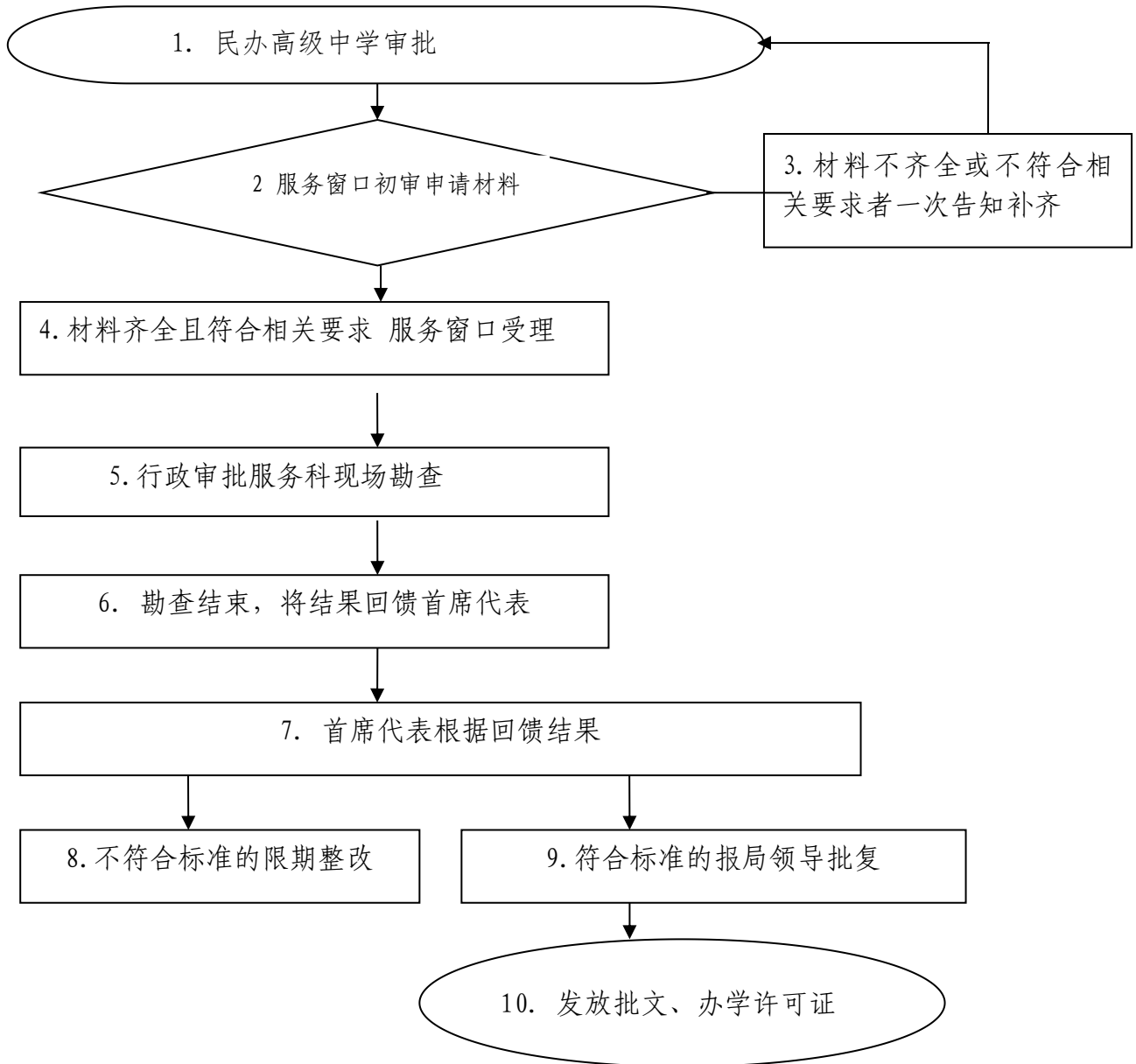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 行政奖励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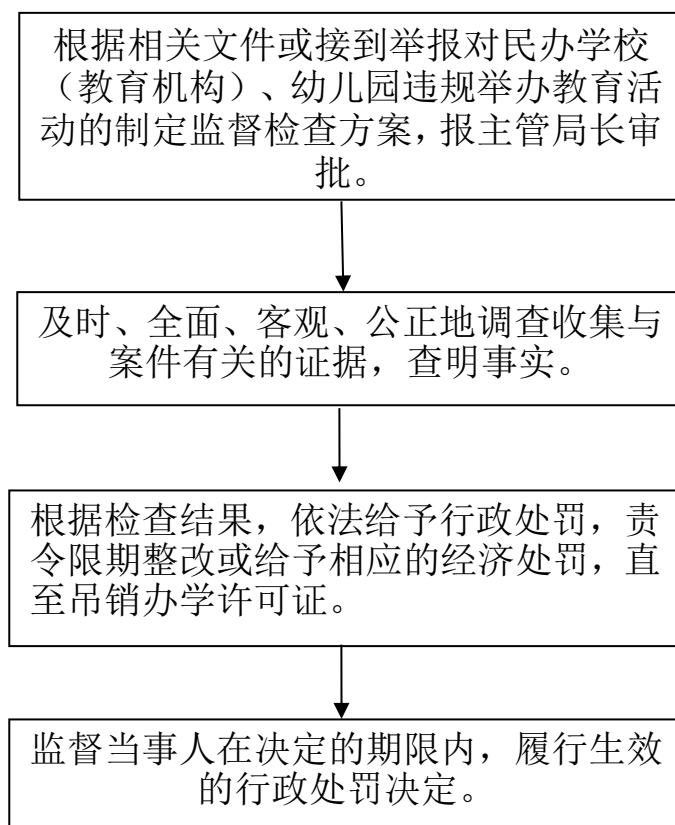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高级中学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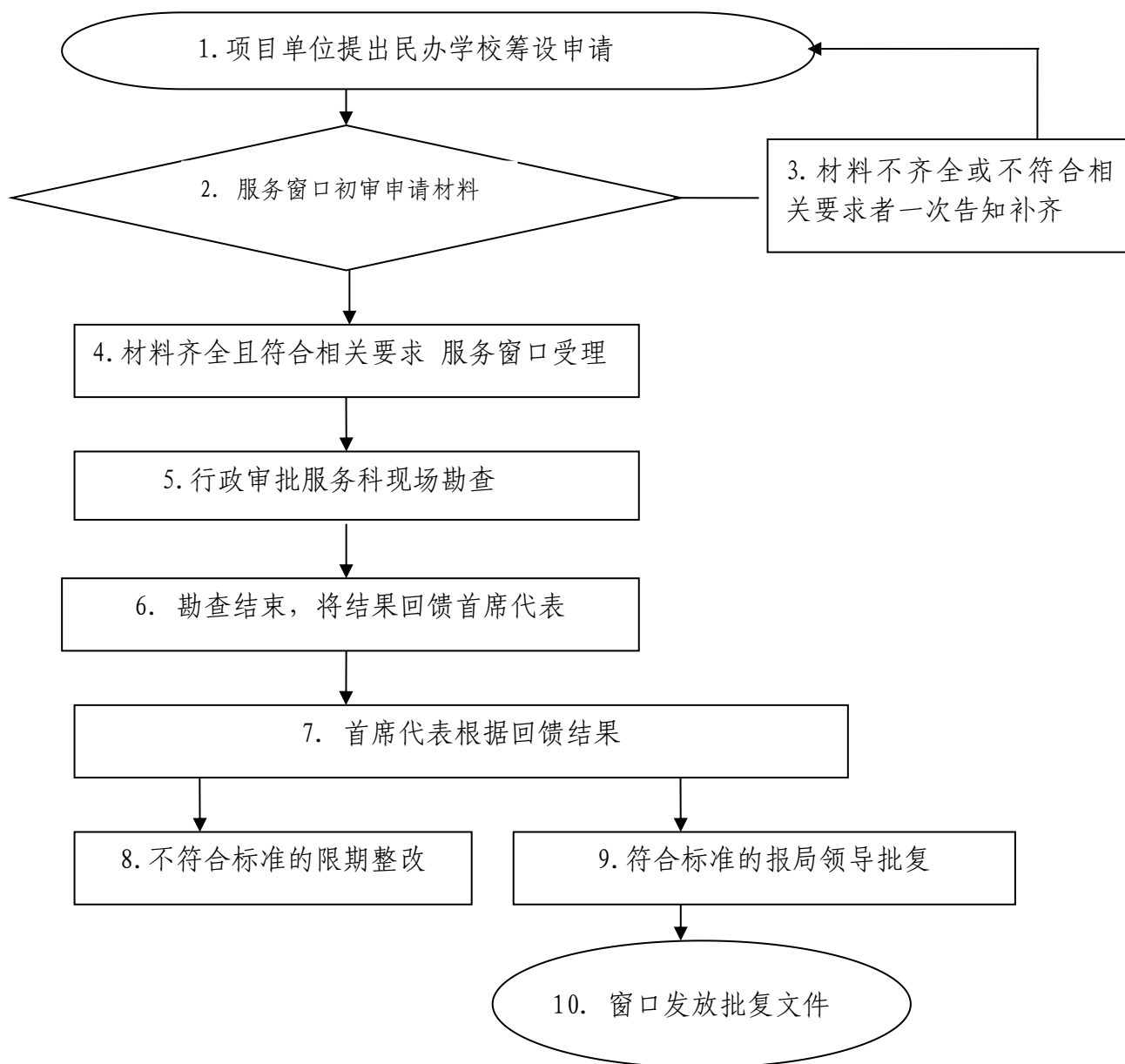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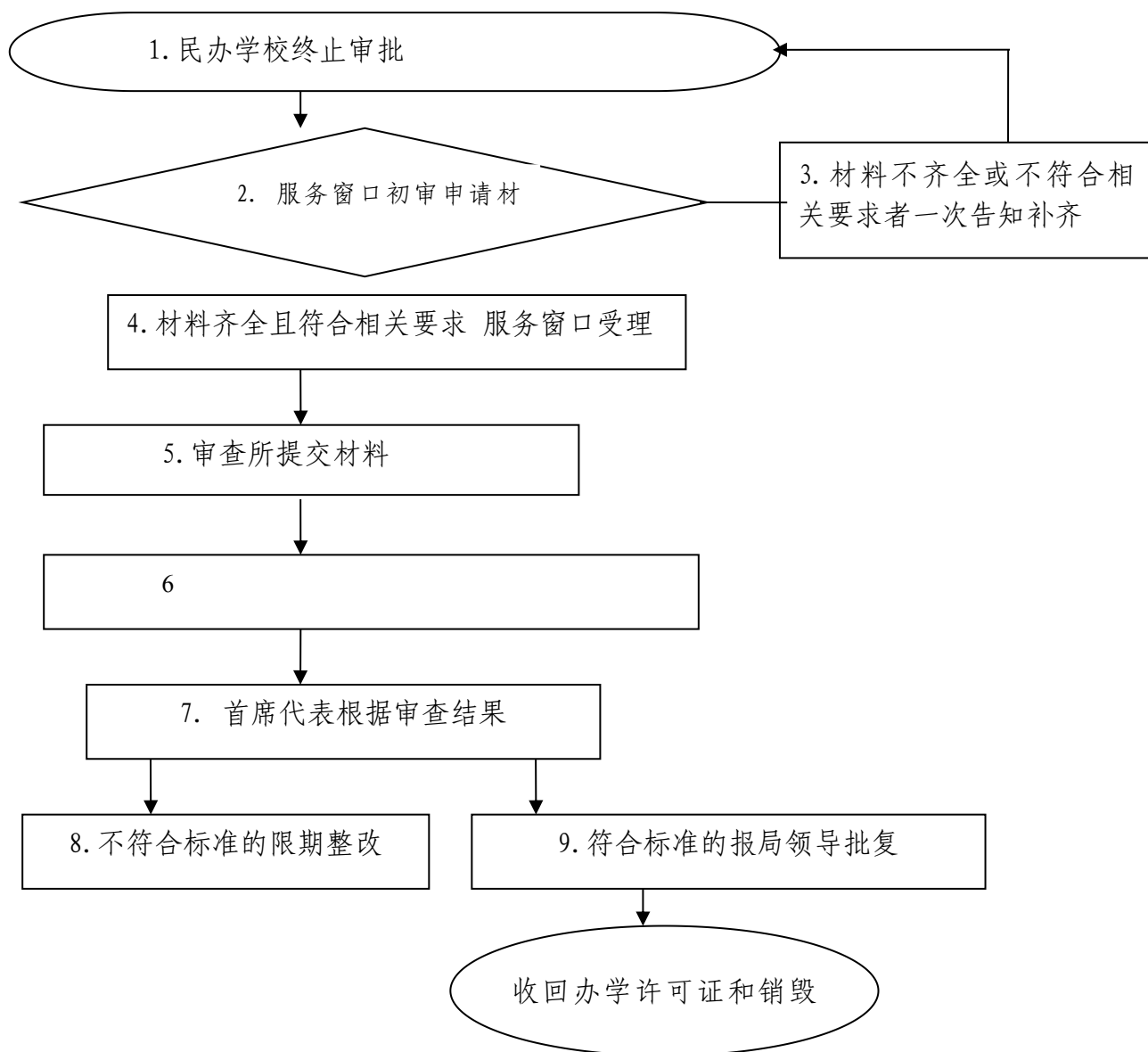
(简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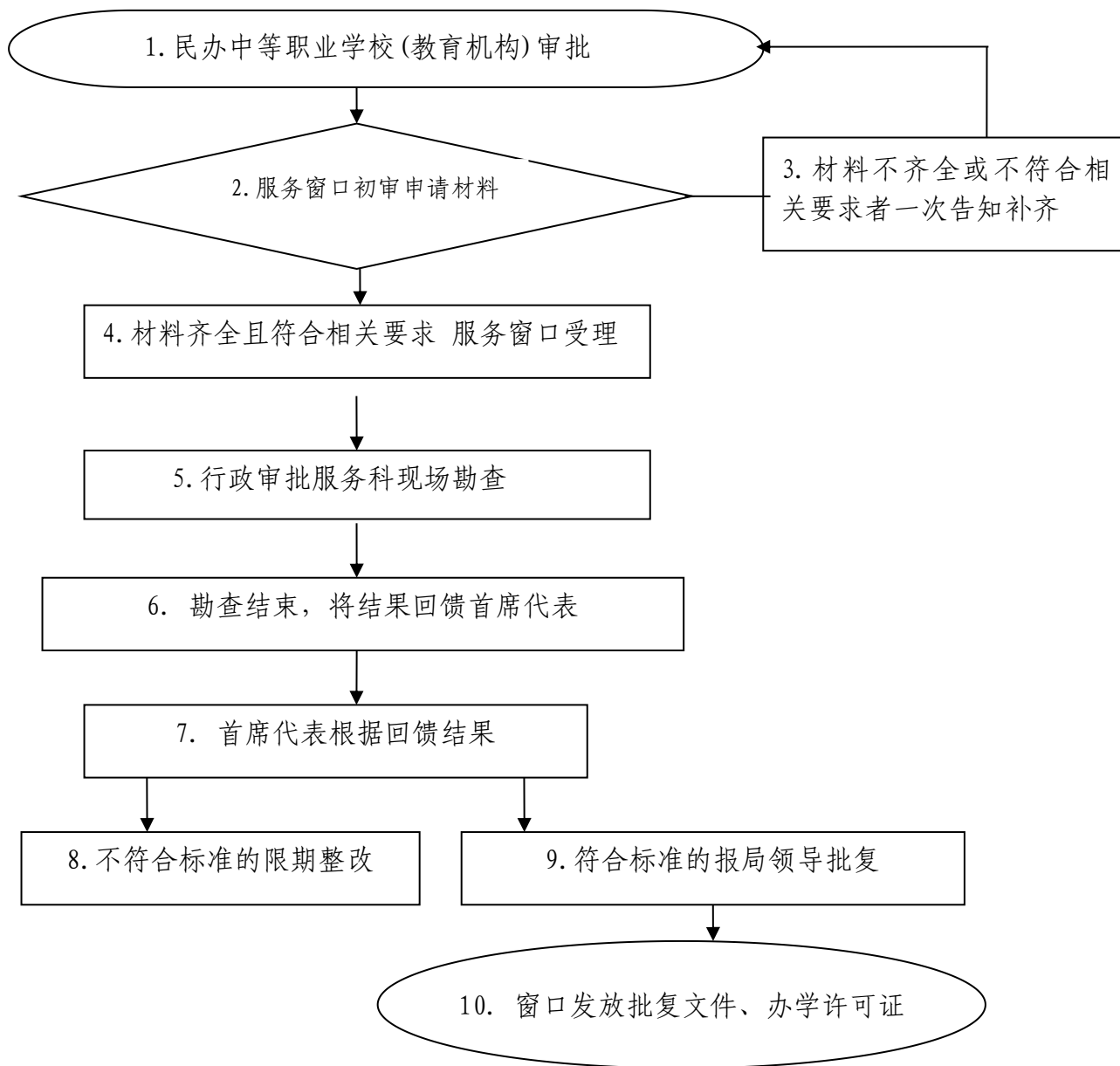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学校筹设申请）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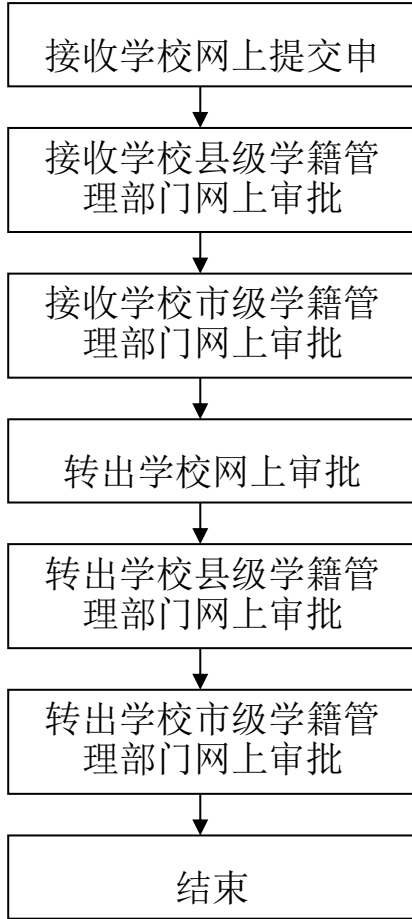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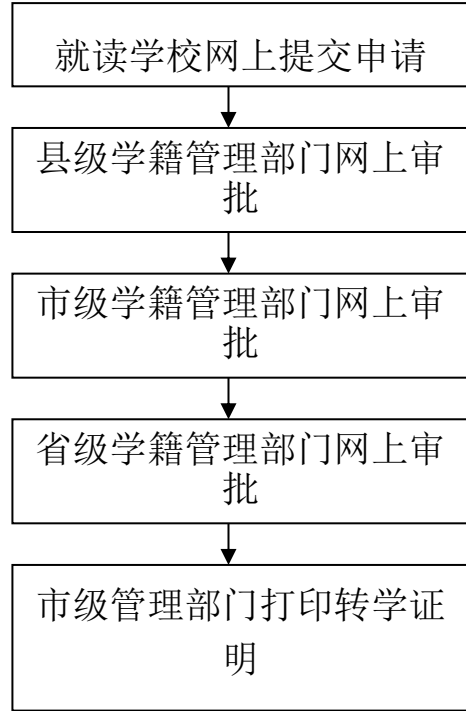


周口市普通高中学籍异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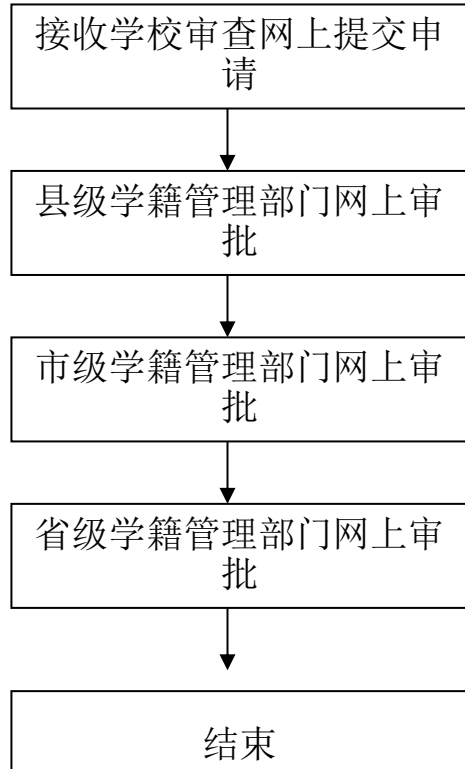
跨省辖市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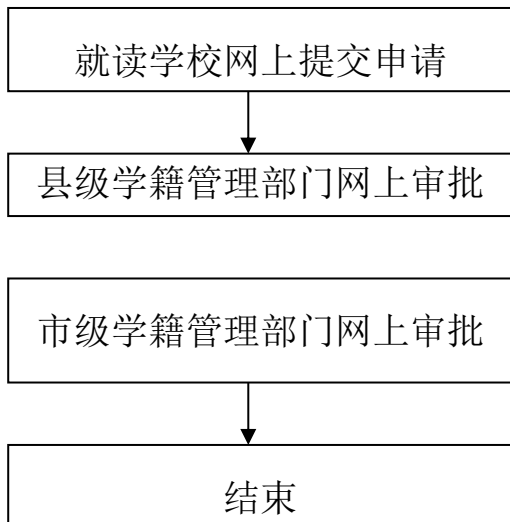
转到外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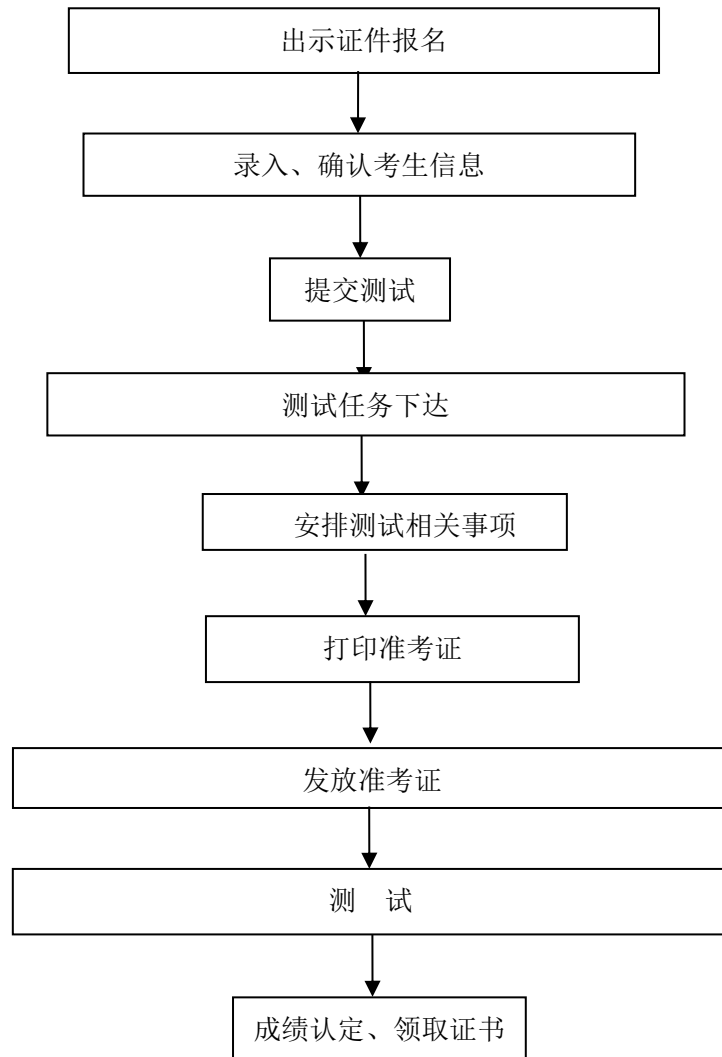
外省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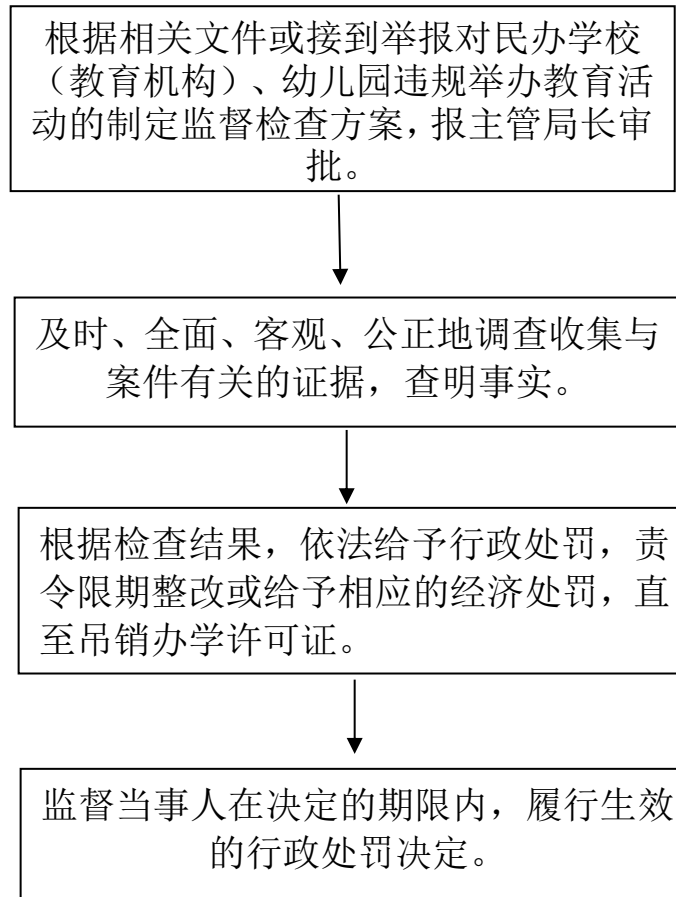
休学、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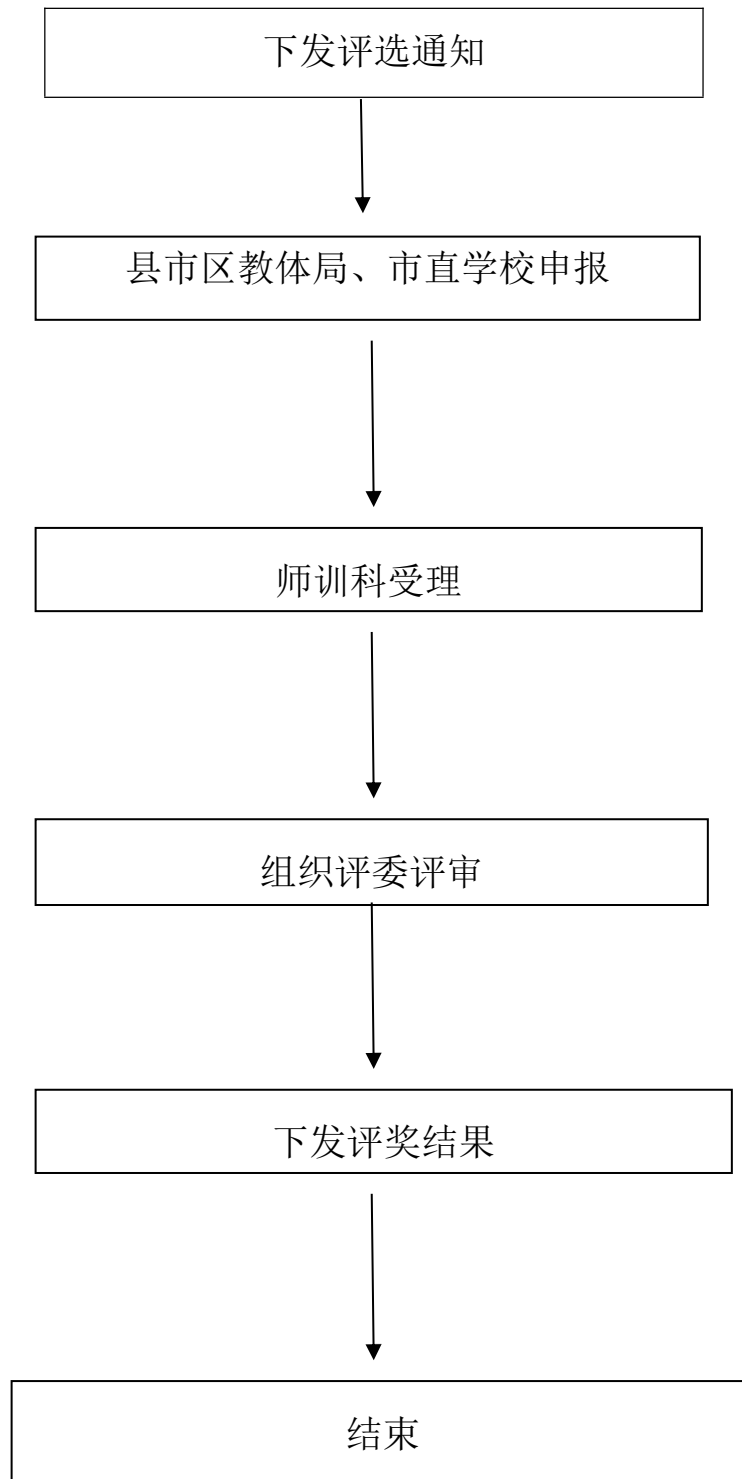
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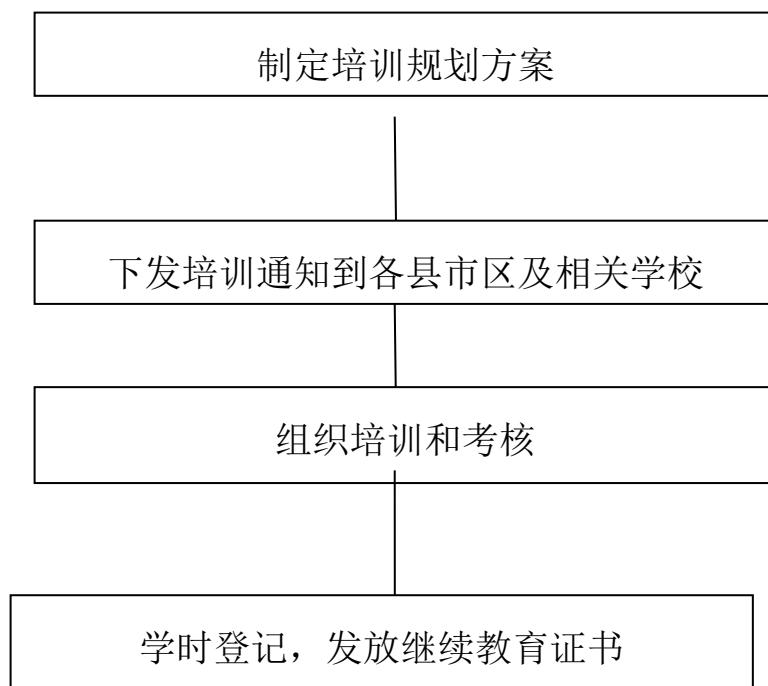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简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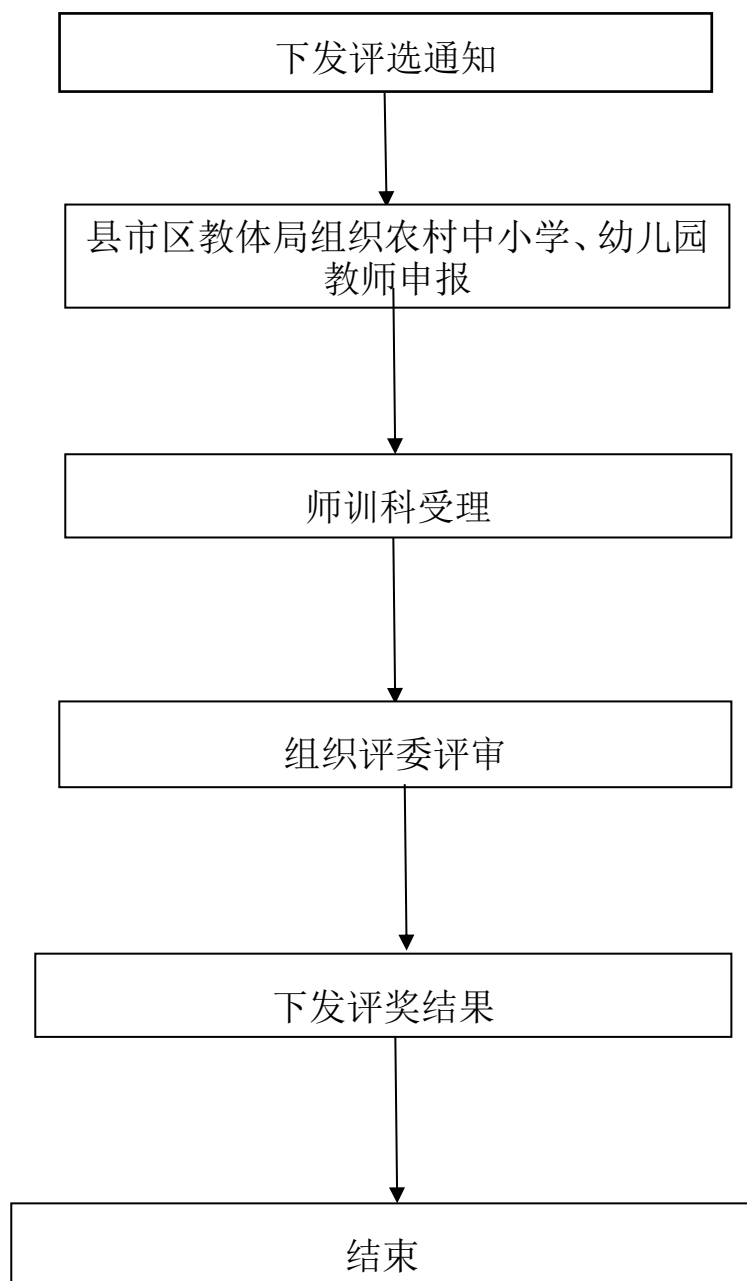
市级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表彰、教师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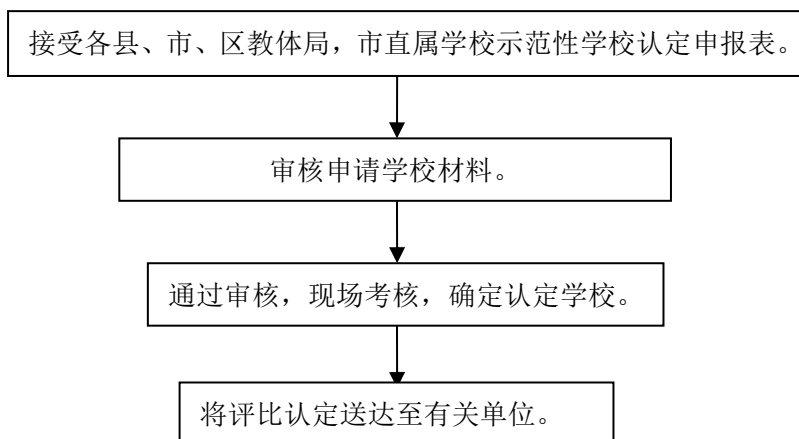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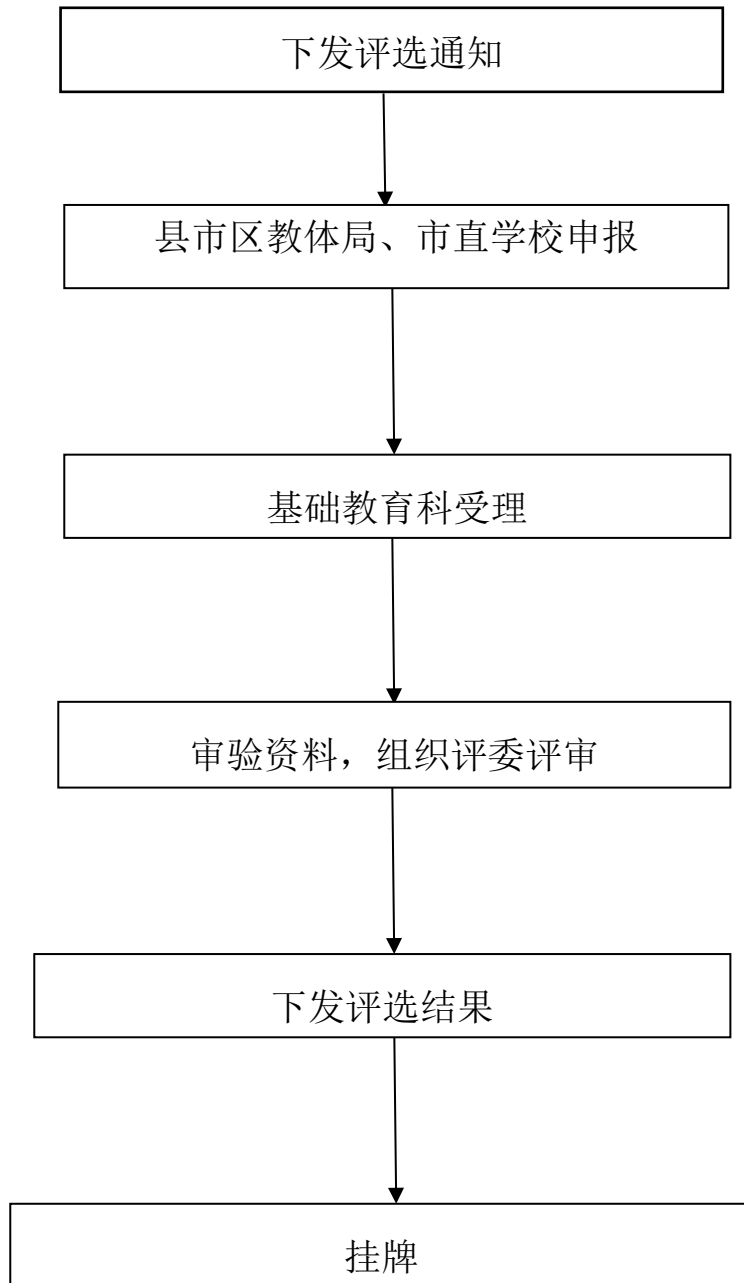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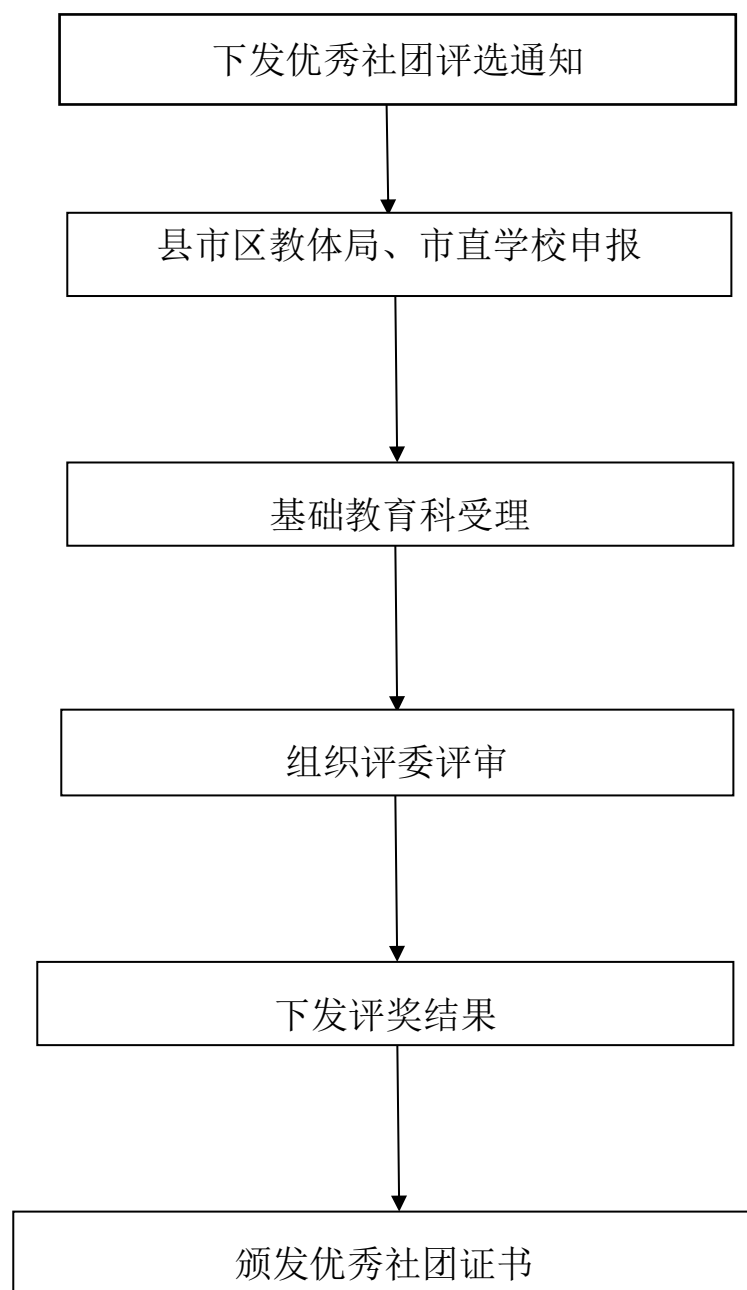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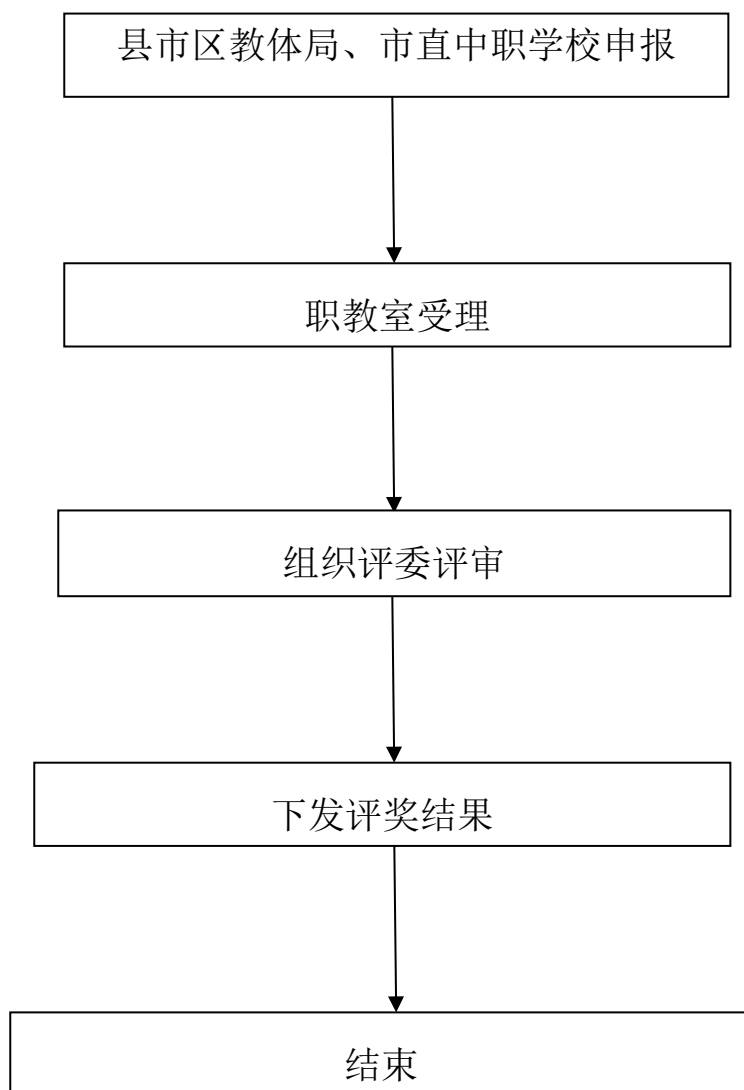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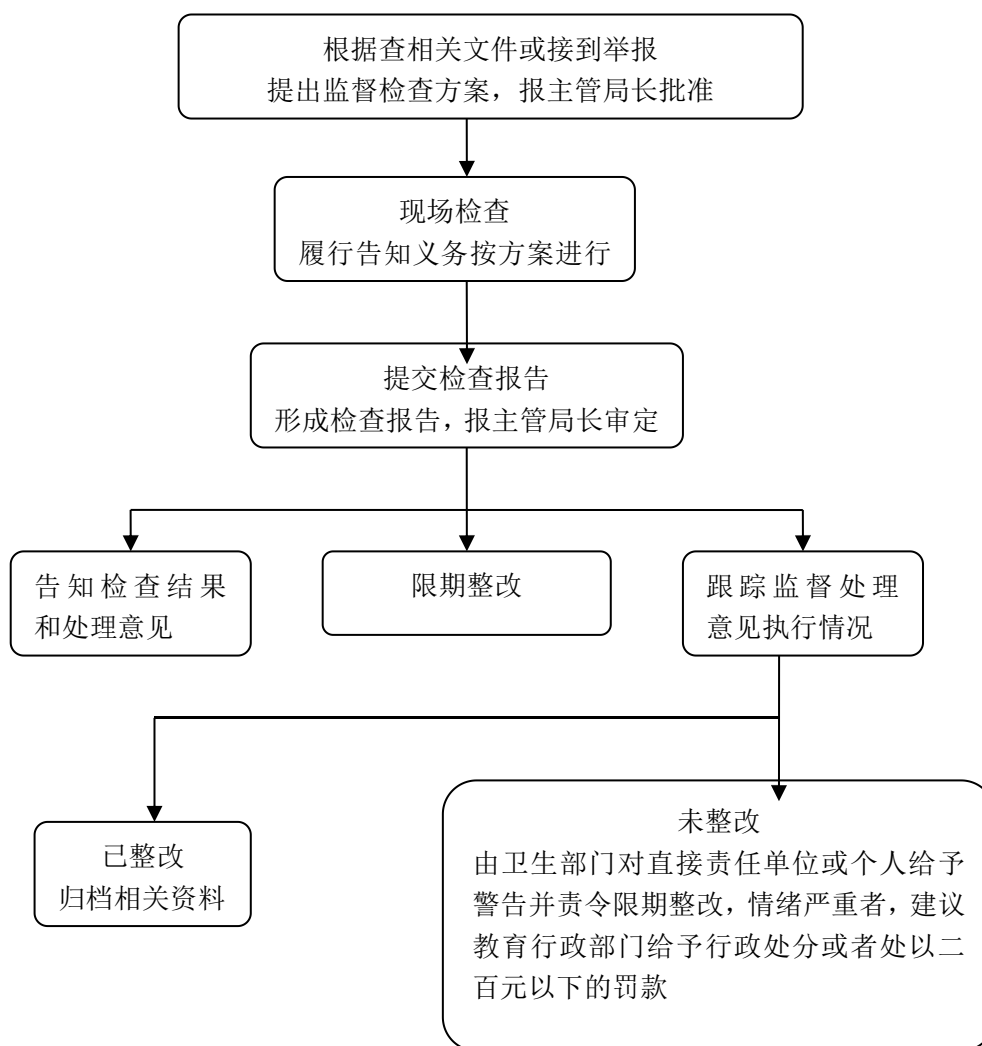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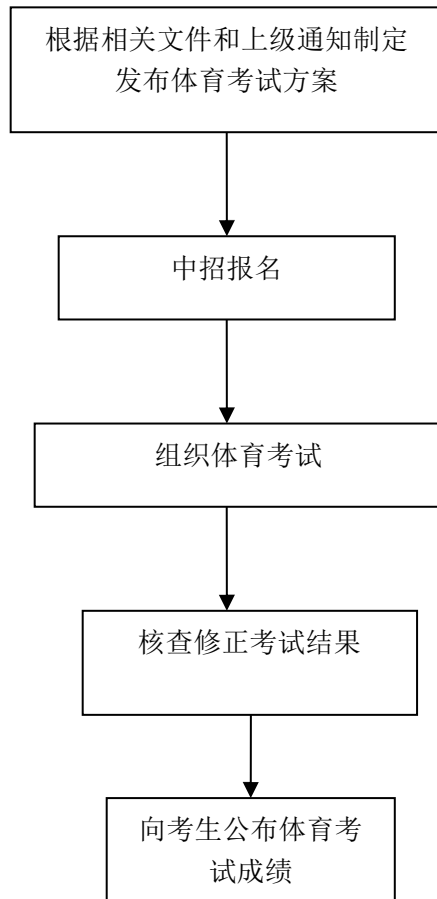
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优质课、优秀班主任 评比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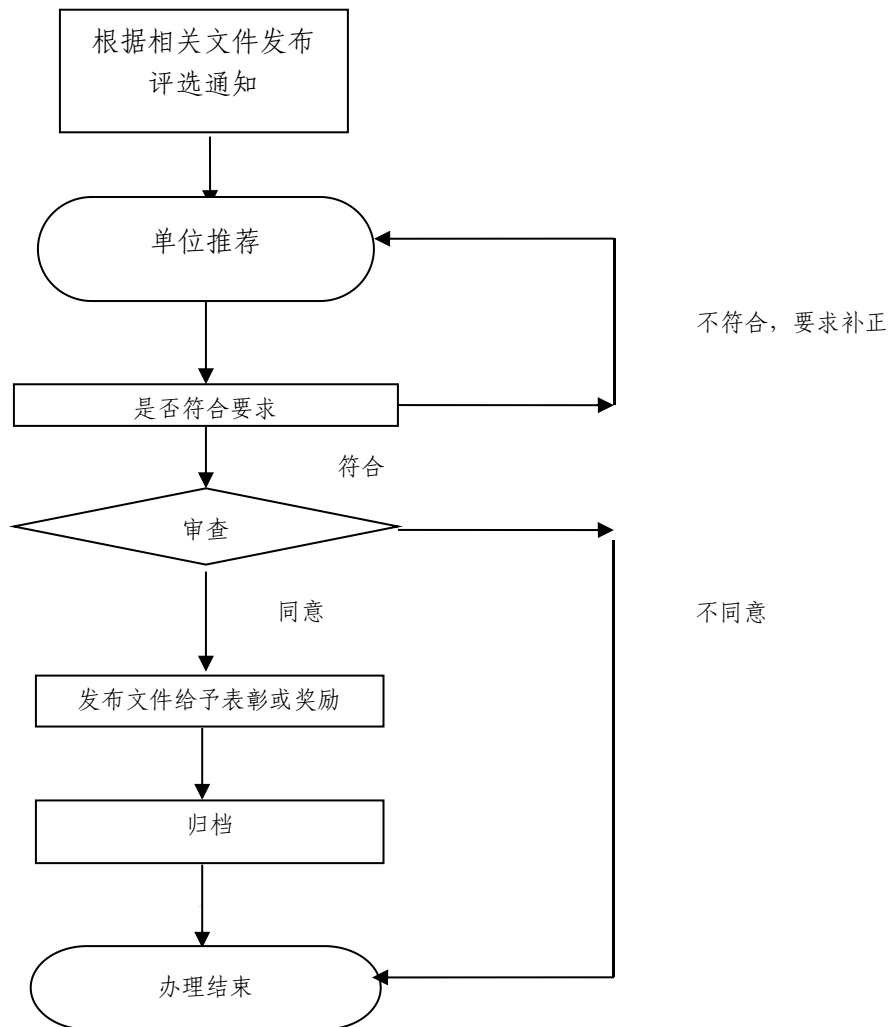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之一的 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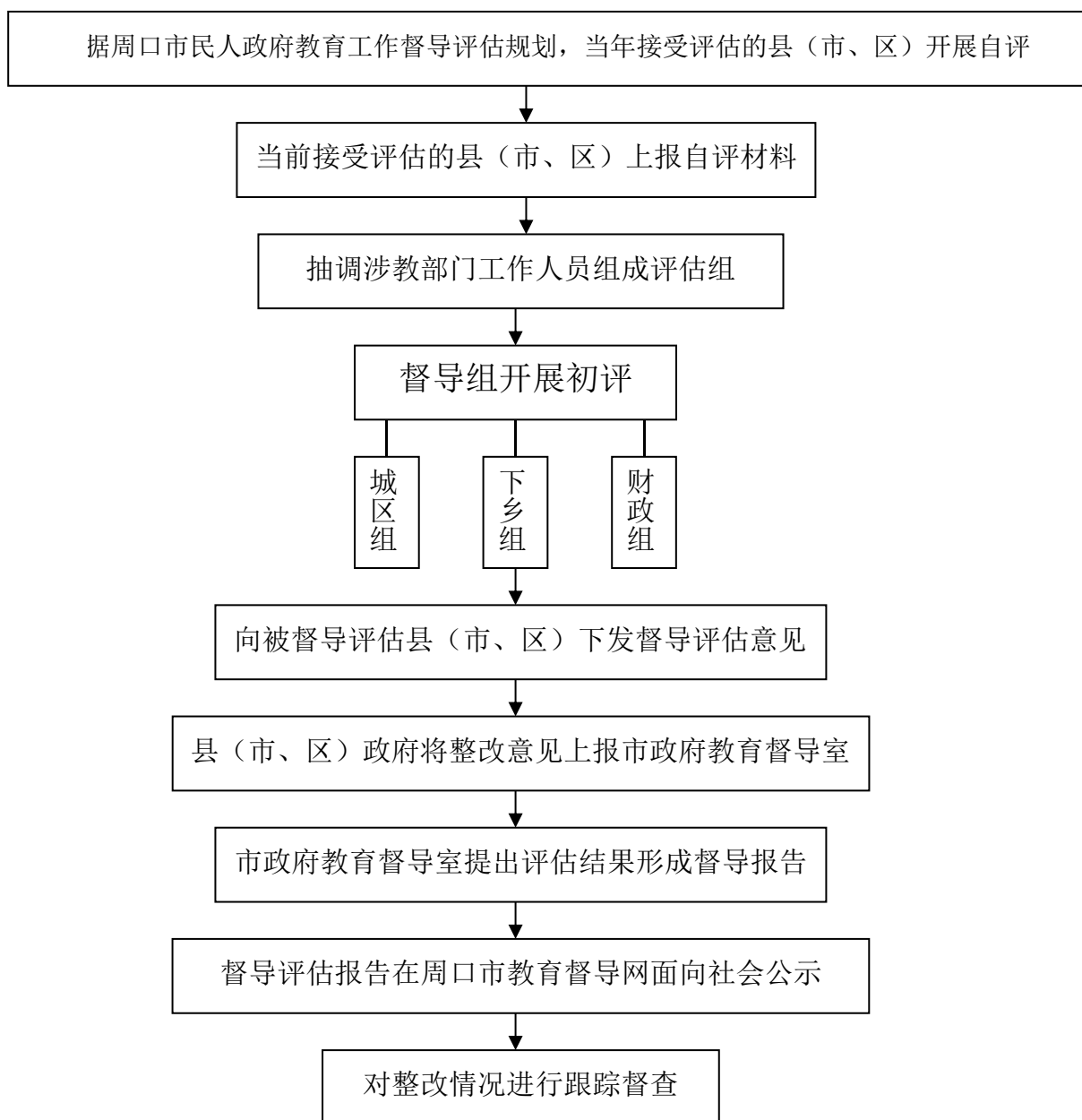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流程图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流程图



行政执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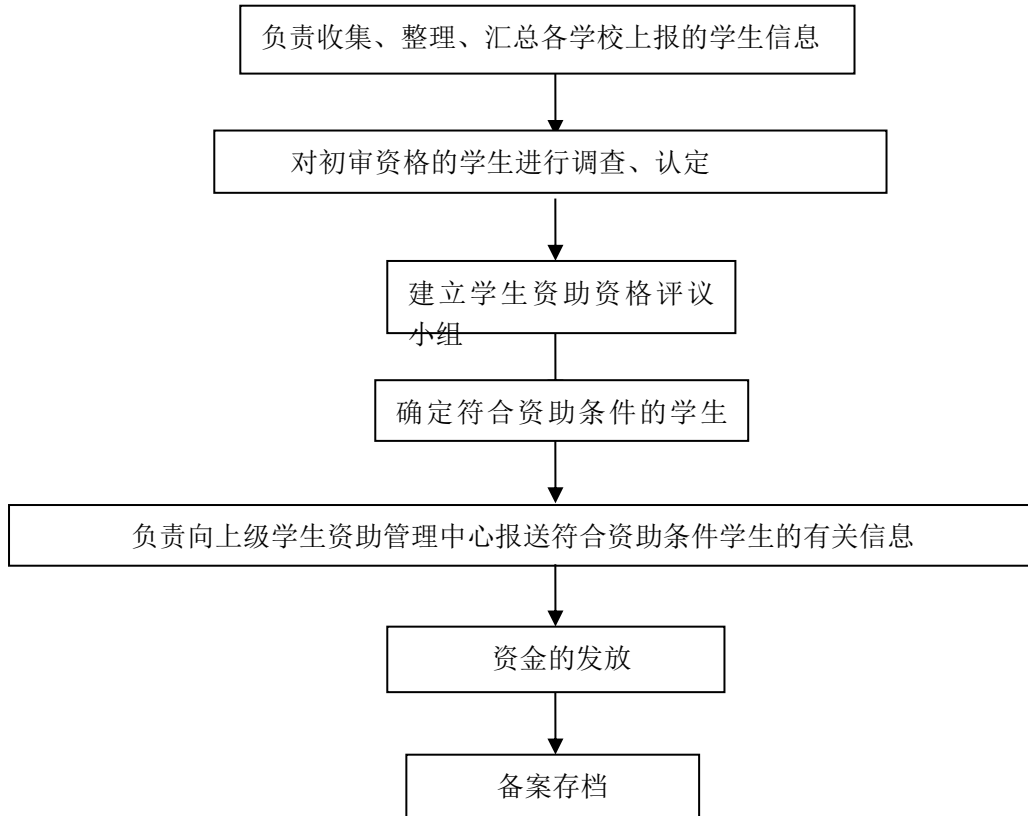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联系方式：电话：0394—831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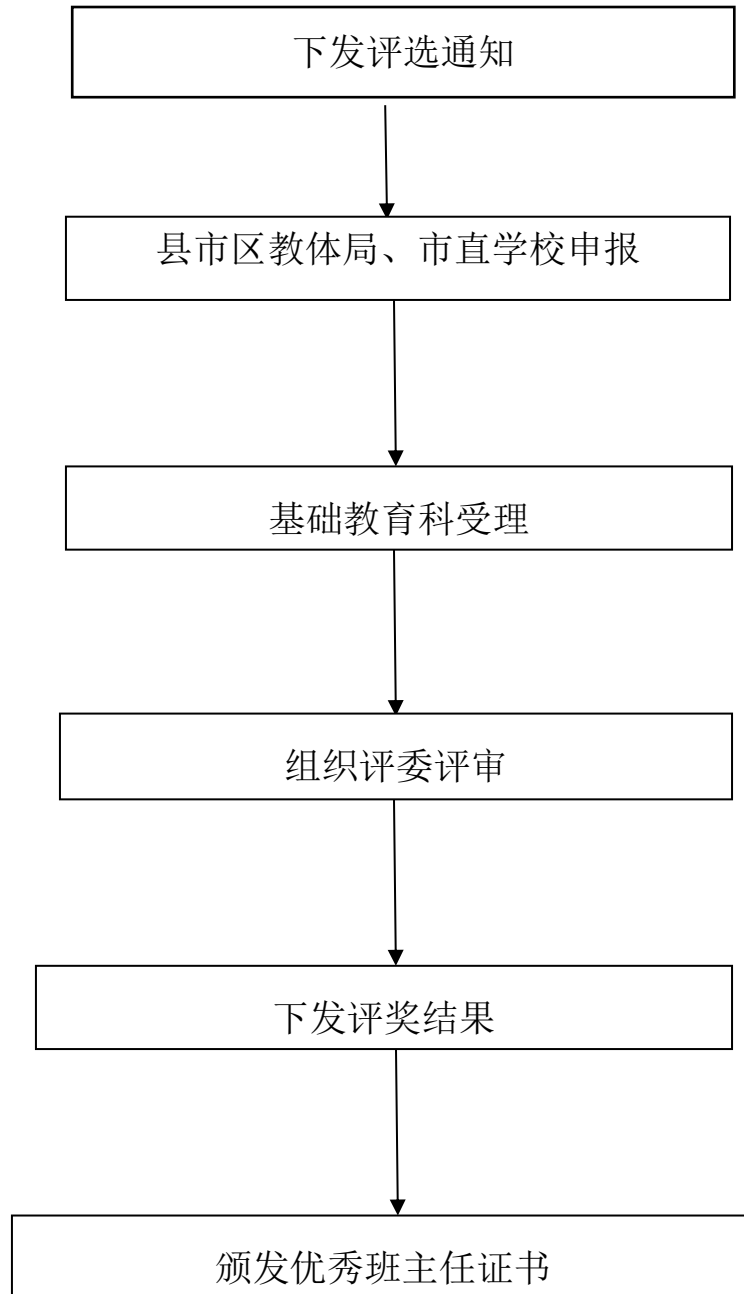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ksjydd@sohu.com

网站：dudao.zked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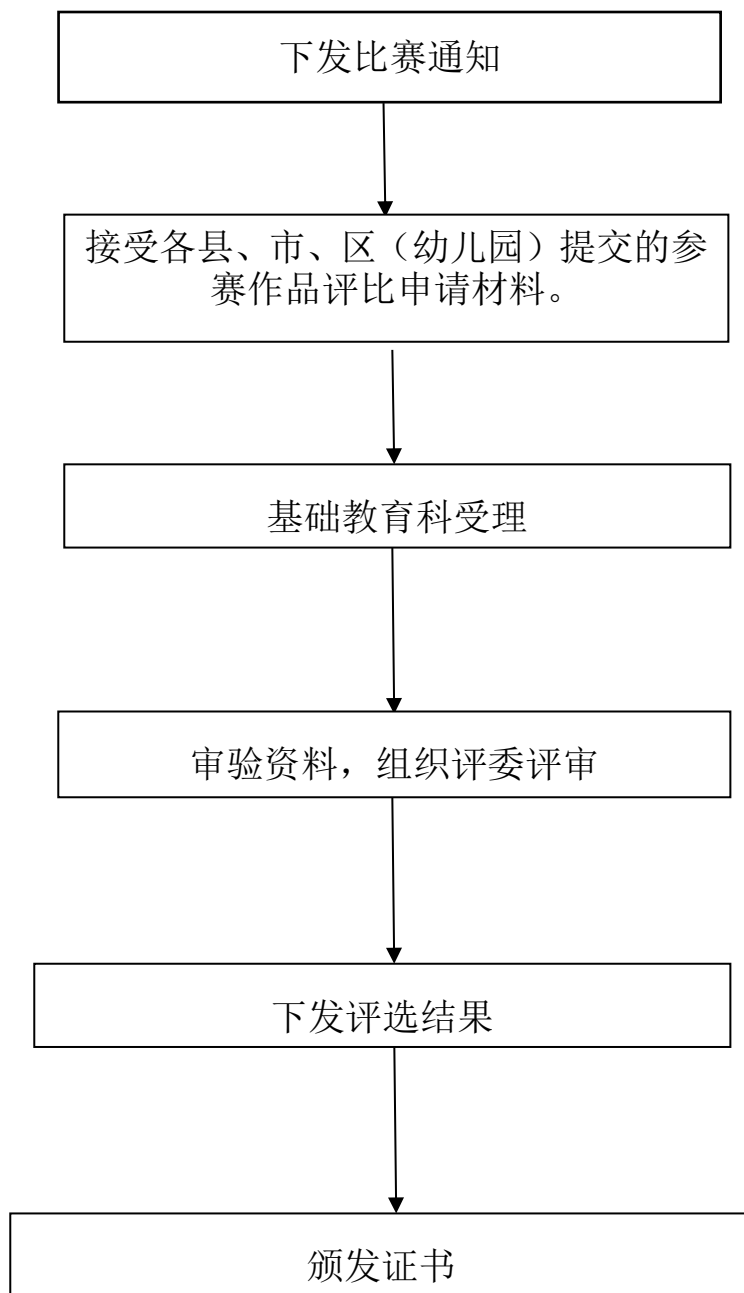
学生资助类（行政给付）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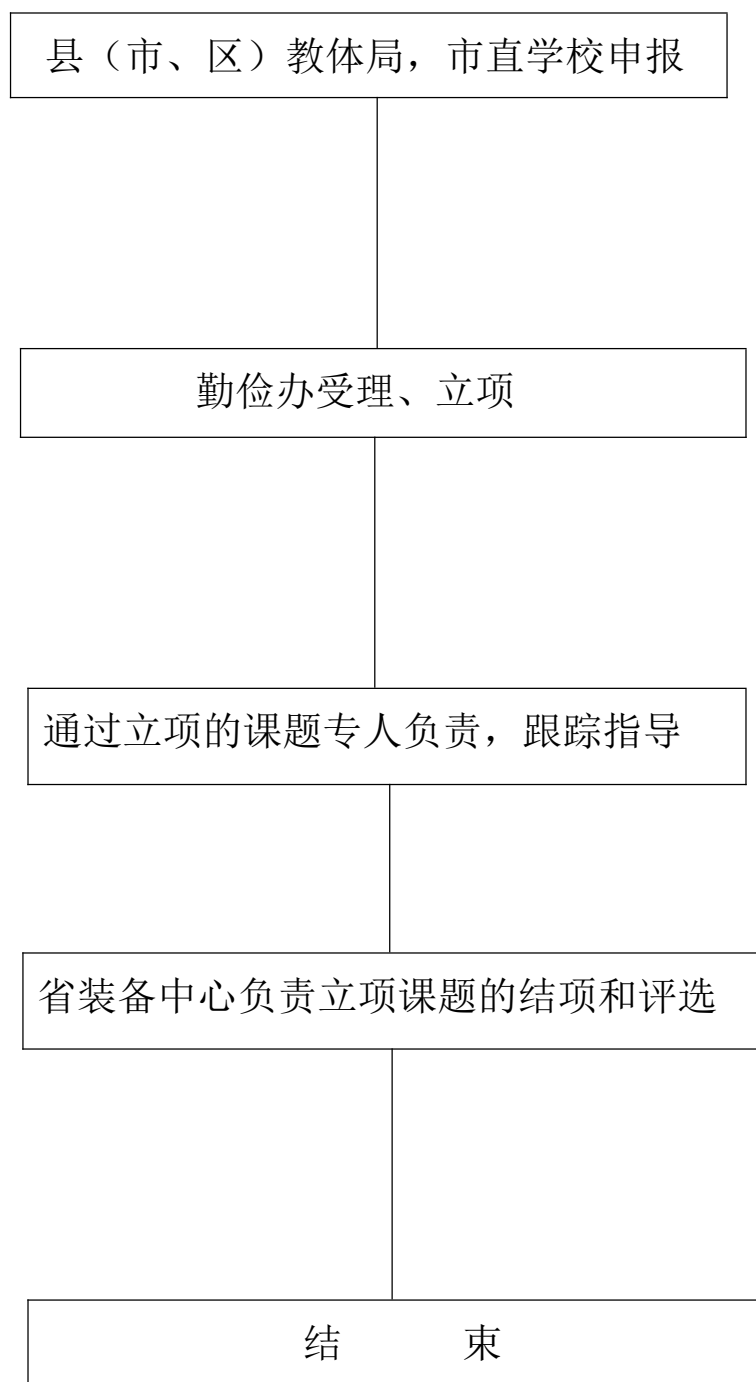
市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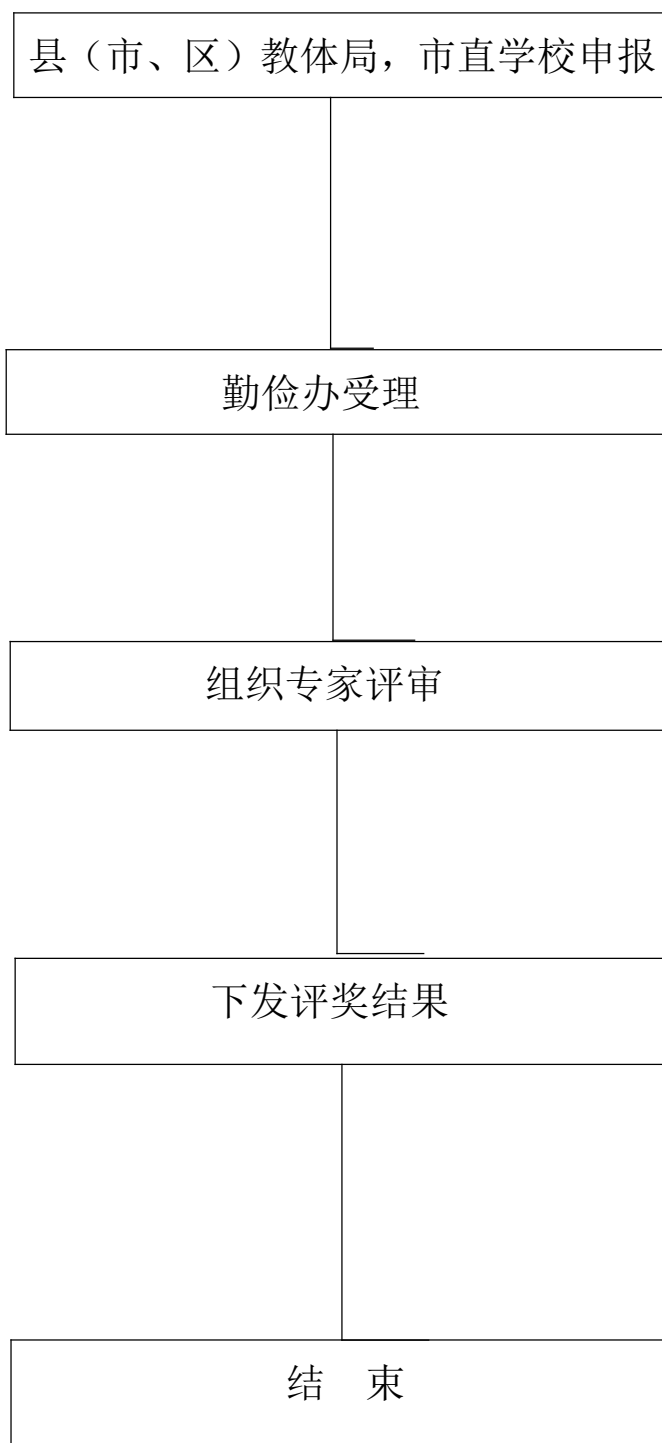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流程图



河南省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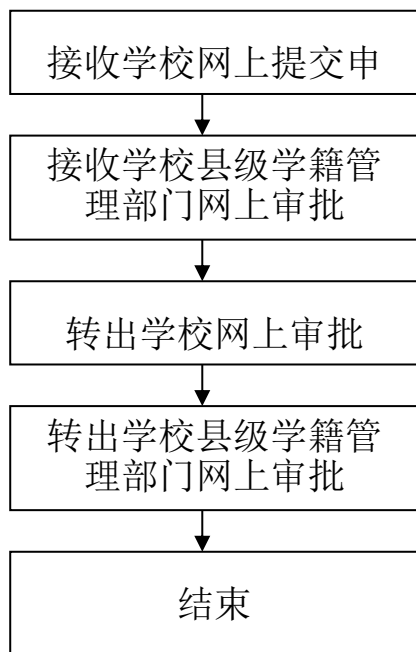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比观摩程序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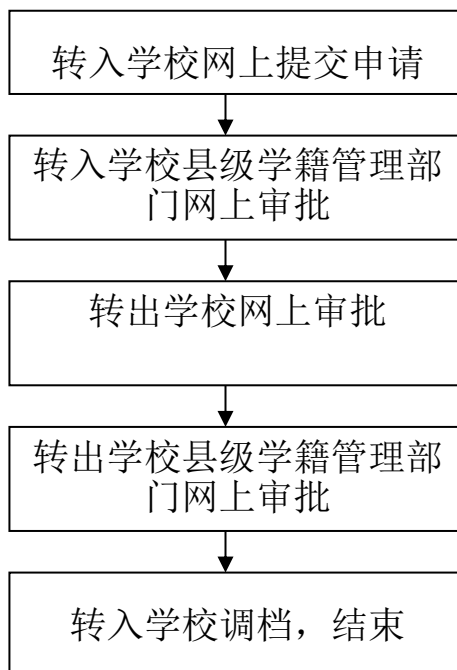


周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异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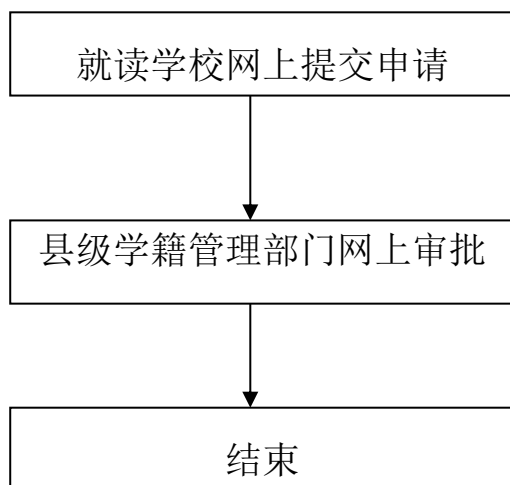
本省内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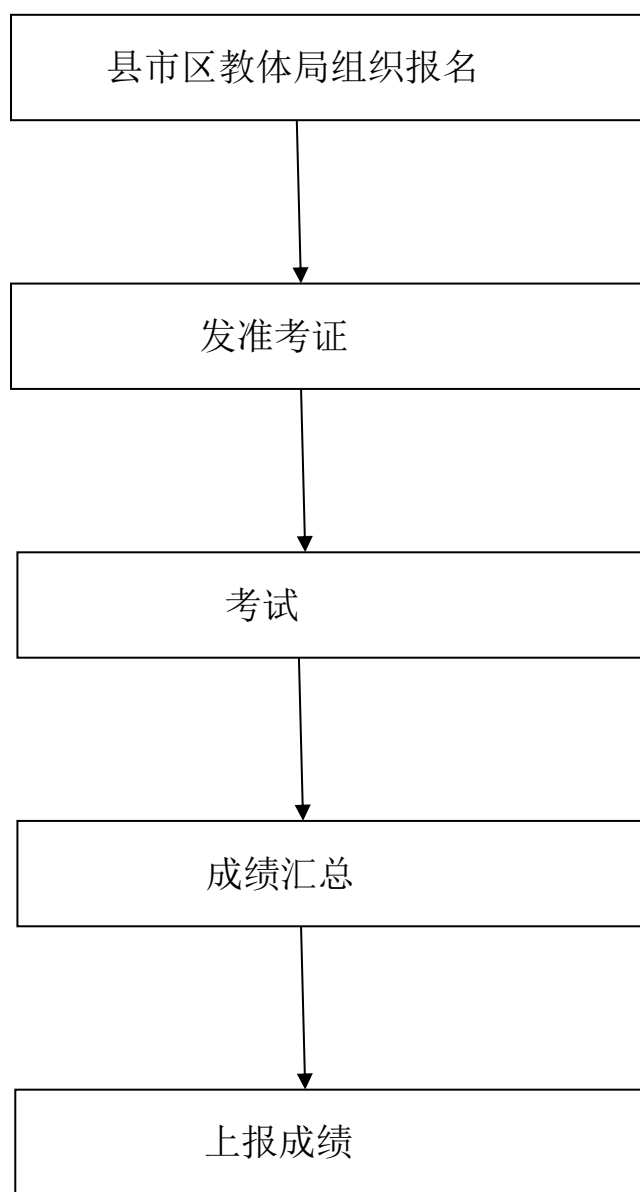
跨省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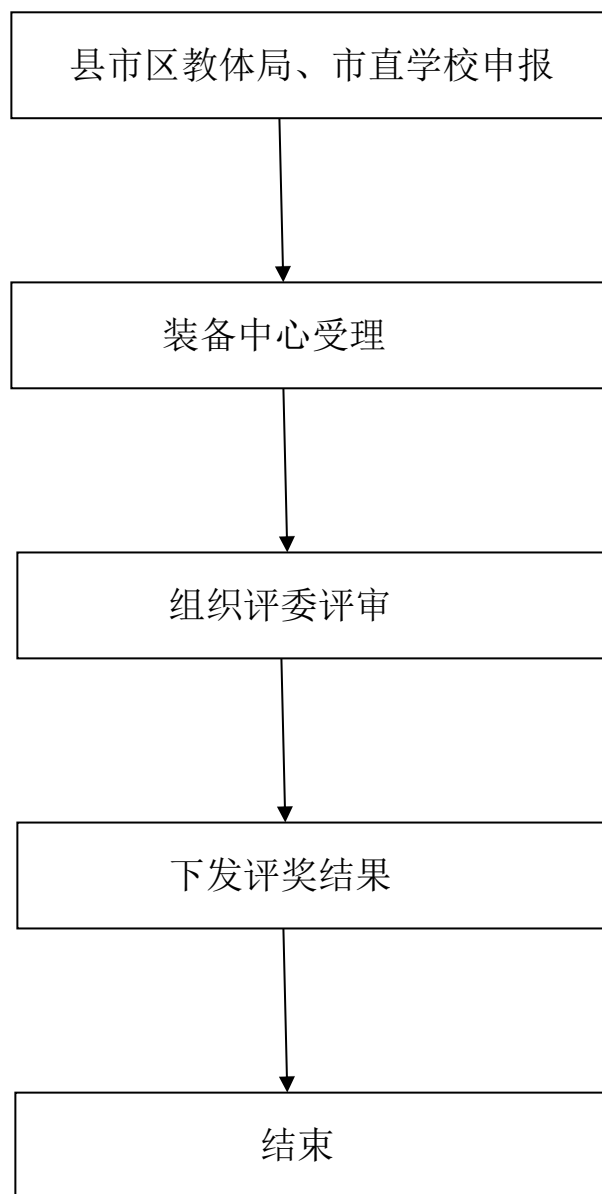
休学、复学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程序流程图



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程序 流程图



市中心城区招聘教师流程图

